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20期

686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公務員得否兼任街頭藝人等疑義。..... 1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 2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2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2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3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3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34

五、公務人員獎懲.....3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3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4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2號5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3號6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4號6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5號6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6號7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7號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8號8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49號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0號9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1號9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2號9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3號 10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4號 11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5號 11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6號 11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7號 12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8號 12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07號 13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1號 13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7號 13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8號 14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9號 14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0號 14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1號 15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2號	16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3號	17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4號	17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5號	18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6號	18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7號	18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8號	19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59號	19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60號	20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2號	20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3號	21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59號	21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0號	21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1號	21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62號	222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或該事務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則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二、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

三、本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部退三字第 1094978990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歐陽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2；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voy1120@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顧問遴聘辦法自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由銓敘部訂定發布後，至今未曾修正。查本會辦事細則第五條所定本會委員除由銓敘部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外，其餘委員之遴聘與本會遴聘顧問，皆由具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之。茲考量本會專家學者委員與顧問所具備資格相同，且一百零六年配合年金改革，本會因組織調整尚未定案，於當年度遴聘顧問即減少人數為十二人，一百零七年起顧問人數則為十一人，對於本會運作功能並無影響。為有效提升會議效率，爰擬具本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調整顧問人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顧問 <u>七</u> 人至 <u>十一</u>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條 本會置顧問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顧問與專家學者委員所具資格相同，為有效提升會議效率，爰調整顧問人數。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部銓四字第 1094987087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四科承辦人蔡依庭（電話：02-82366551，傳真：02-82366563，電子郵件帳號：carine@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三條，本次計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新增行政法人為借調留職停薪之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

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放寬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列受拘役、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u>權責機關</u>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u>回復原職務或與原</u></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以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原則上係經服務機關核准；惟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或部分機關依任免權責，其核</p>

<p><u>前項復職，指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回復原職務。</u></p>	<p><u>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u></p>	<p>定留職停薪之權責有非屬於服務機關者。又第四條所定之留職停薪情事中，部分須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准（例如：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其申請延長期間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准；配合推展重要政策等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服務者，須由主管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機關核定），始得辦理留職停薪。是為符合留職停薪實際辦理情形，爰將留職停薪之核准機關由服務機關修正為權責機關，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回復職務之範圍移列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九款規</p>
---	-------------------------------	---

		<p>定，復職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二)又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七○一三一○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七○一三一四一二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部銓四字第○八四六八八四四五號函略以，為符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各</p>
--	--	---

		<p>機關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p> <p>(三)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申請育嬰留職停</p>
--	--	--

		<p>薪，無論其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經機關調整職務，其於復職時均應回復原職務，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恐有違前開性平法規定之疑慮；惟倘服務機關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或移撥其他機關之特殊情形，致使留職停薪人員無法回復原職務，參照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復職之例外規定，予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另如經留職停薪當事人同意調任其他職務，自不受前開性平法應回復原職務之限制。</p> <p>(四)舉例而言，倘原任職某機關第一科科</p>
--	--	---

		<p>長，於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時，除有因機關改制等特殊情形或經當事人同意外，應於原科科長職務辦理復職，以符合性平法有關回復原有工作之規定。</p> <p>四、相關條文：</p> <p>性平法 第三條第九款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p> <p>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p> <p>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p>
--	--	---

		<p>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 (二)第五款修正理由，以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p>

<p>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u>常務職務之職缺</u>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u>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u>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p>	<p>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p>	<p>係採分流管理方式，且歷來公務人員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均係占借調機關之常務人員職缺，尚不包含政務職。再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五六四三四號函略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p>
---	---	---

<p>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u>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者為限。</u></p> <p><u>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u></p> <p><u>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u></p>	<p>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綜前，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茲為期明確並杜爭議，爰第五款酌增文字。</p> <p>(三)第六款修正理由，查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p>
--	----------------------------	---

		<p>施要點（以下簡稱科技人才支援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及兼職要點）或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又現行本辦法所定借調留職停薪範圍，並未含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服務之情形，是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至行政法人僅能依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而借調至公民營機構者，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茲考量公務人員既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公民營</p>
--	--	---

		<p>事業機構，則如有政策需要須借調行政法人者，亦應許其辦理留職停薪。復參酌科技人才支援要點，對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之科技人才交流亦有所規範，惟其借調至行政法人，目前僅能依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為應實際需要，爰將行政法人納入本款規範。</p> <p>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須符合「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派遣」之要件，以國策之認定向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之，且其須由政府機關派遣出國，尚不包含自行參與各項民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活動，為期明</p>
--	--	---

		<p>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本職既經任免權責機關核准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則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惟借調之任免權責機關仍須審認借調人員具有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得予權理之資格，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予以明確規範。</p> <p>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是否符合「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之要件，以各主管機關之事務管轄權不同，實務向係由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核定，如有恣意濫用或顯然違法之情事時，銓敘部再本於權</p>
--	--	---

		<p>責予以適當處置。至上開核定機關之層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為期適用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六、相關條文：</p> <p>科技人才支援要點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p> <p>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依借調及兼職要點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酌作修正並遞移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p>

<p><u>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u></p>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之雙親無法親自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p> <p>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六、<u>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u></p>	<p>權責辦理：</p>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p>	<p>「具」字刪除，且就實務上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提出留職停薪申請時，機關除考量業務運作外，亦併同審酌當事人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渠等倘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家務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請留職停薪之管道，爰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p> <p>(三)第三款增訂理由，考</p>
---	--	---

<p><u>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u>，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u>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u></p> <p><u>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p> <p><u>前項第四款、第五款</u>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u>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量各家庭情況均有不同，原則上養育子女係屬雙親之責任，惟如公務人員之子女無法親自養育或有特殊事由(如該公務人員之子女無配偶或身心障礙等)，而有該公務人員照顧其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之需求時，則得以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並由機關審酌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p> <p>(四)第六款修正理由，鑑於現行政府推動及執行政策之組織型態，已非侷限於傳統之公務部門，尚有以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甚至民營機構等多種運作方式存在。因此，為利政府政策之推展與執行</p>
--	--	---

		<p>及符合實務現況，對於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服務於公務部門，惟其服務機構係輔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〇七一三九一號函同意渠等得辦理依親留職停薪。爰據以修正本款規定。又公務人員之配偶赴國外進修部分，參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函釋之精神，不論配偶是否任職於公務部門，倘其係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出國進修之情形，均予列為得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範圍。另考量現行社</p>
--	--	--

		<p>會推動專業進修風氣盛行，以及鼓勵優秀人才赴國外從事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與經驗，倘優秀人才通過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囿於家庭因素而影響其出國之意願，對為國家育才及留才不無影響，且依親留職停薪之訂定目的亦係促進家庭價值之實踐，爰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於公務部門服務，倘其係受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同意公務人員亦得依規定申請依親留職停薪。</p> <p>(五)第七款增訂理由，查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p>
--	--	---

		<p>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新增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又刑法雖定有易服勞役制度，惟須入監執行，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爰提供社會勞動來替代罰金所易服之勞役，將社會勞動作為罰金易服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茲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並未如受拘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短期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仍得依公務人</p>
--	--	--

		<p>員請假規則規定請 休假或事假履行社 會勞動，超過規定日 數之事假，則應以扣 薪事假辦理；惟審酌 當事人如因易服社 會勞動時數之多寡 及履行期間等因 素，機關得視個案情 形依權責核准留職 停薪，爰新增本款規 定，以資適用。</p> <p>(六)配合增訂第三款及 第七款，原第三款至 第五款遞移為第四 款至第六款；原第六 款遞移為第八款。</p> <p>三、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 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 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 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 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 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除配 合原第二項刪除，予以</p>
--	--	--

		<p>遞移為第二項外，以該項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係須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並未含括國外就醫診斷證明；惟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六四〇八六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因侍奉或照護於國外就醫親屬之需要而擬申請留職停薪者，須同時檢附其親屬於國外就醫之醫院證明文件，以及該醫院病床數或足資佐證其規模之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按：就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是基於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爰將國外醫療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國內</p>
--	--	---

		<p>之認定標準，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之。另配合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並增訂第六款。</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配合第四條項次變更，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款增訂理由，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乃依各該事由執行期間辦理，爰增列本款規定，以資明確。</p>

<p>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u>第一項</u>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u>第一項</u>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六、依第四條<u>第一項</u>第七款及第五條</p>	<p>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	---	--

<p><u>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期間辦理。</u></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u>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u></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配合性平法及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保障其任職權益之規定，爰就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人員之調整職務事項增訂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增訂理由，基於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尚無法以聘僱人員辦理，又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則辦理復職時，亦須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對機</p>

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關實務運作不無影響。復考量如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主管之職務，且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實較難以負荷，爰增訂上開情形得再以聘僱人員辦理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3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8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109年8月1日及自109年9月23日生效案。
- （五）核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宜蘭縣員山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太平區新光等8所國民小學及臺中市立光明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27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22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27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住宅發展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

- 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基隆市仁愛區尚智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圖書館編制表修正、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1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更名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10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3 人
(二)薦任(派)	161 人
(三)委任(派)	72 人
合計	28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5 人
(二)師(二)級	21 人
(三)師(三)級	16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4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合計	11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6 人
(二)薦任(派)	34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7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6 人
(五)警正	71 人
(六)警佐	18 人
合計	11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13 人
(四)長級	2 人
(五)副長級	5 人
(六)高員級	26 人
合計	53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6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合計	71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32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5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4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8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0 人
合計	32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6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93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3 人
(二)薦任(派)	285 人
(三)委任(派)	134 人
合計	442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三)師(三)級	1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13 人

(五)警正	455 人
(六)警佐	80 人
合計	574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0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合計	154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1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2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952	238	63,784	79,974	13,739	400	75,875	90,014	169,988
本月退休人數	1	1	109	111	2	1	156	159	270
本月累積人數	15,953	239	63,893	80,085	13,741	401	76,031	90,173	170,25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1	90	151
本月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62	91	15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623	416	526	7	3,572	3,250	582	843	94	4,769	8,341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7	2	1	0	20	6	0	2	0	8	2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640	418	527	7	3,592	3,256	582	845	94	4,777	8,36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80	1,205	1,78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3	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86	1,208	1,79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9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4	4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1,480	54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1,799,399
待國庫撥補收入	295,229,225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826,649
手續費收入	83,670
利息收入	173,604,103
什項收入	885,517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328,662,703
收入合計	5,781,091,266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081,174,377
保險費挹注部分	790,302,684
政府撥補部分	290,871,693
事務費	20,826,649
公保其他費用	4,477,796
手續費用	3,107,204
利息費用	4,357,532
外幣兌換損失	1,862,869,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03,683,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4,974
支出合計	5,781,091,266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90,871,69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579,844,80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9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7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衛武營行政字第 109100018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對再申訴人小過兩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按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次按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辦法，除於第 5 條規定：「繼續任用人員以其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其考績案由行政法人核定後，應送請各該</p>	<p>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90001299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30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衛武營中心。案經衛武營中心以同年 8 月 13 日衛武營行政字第 1091001608 號函復本會，依本會前揭決定書撤銷再申訴人之懲處；再以同年 20 日衛武營行政字第 1091001652 號函復本會，該中心將不另行懲處。經核衛武營中心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對於平時考核及獎懲事項則無明定。據此，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行政法人後，原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者，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俸給、考績等事項，應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茲再申訴人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中心)公務人員，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改制為行政法人之衛武營中心時，隨同移轉繼續任用，關於其考績及平時考核事項，應適用原公務人員法令，即公務人員考績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獎懲法據，因前揭人事管理辦法並未</p>	<p>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另行規定，自仍應依原有公務人員法令辦理。經查系爭懲處以獎懲通知書發布，已不符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又其記載懲處法據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 6 章第 31 條，亦不符首揭法律有關「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明文。本件系爭懲處核有上開法令適用之違誤，應予撤銷。</p>		
<p>○○○女士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921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未依超音波及 X 光檢查之績效點數核發績效獎勵金</p>	<p>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師（三）級醫師，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辭職。其以 108 年 8 月 20 日申請書，表示新營醫院未列入其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上、下午急診值班績效點數計 22 萬點，以及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超音波及 X 光檢查績效點數計 7 萬 6,800 點，致漏發績效獎勵金新臺幣（以下</p>	<p>一、本會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80011420 號函檢送同年 7 月 2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5 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營醫院。案經該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同)22 萬 5,000 元，請求補發。經該院以 108 年 9 月 19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921 號函，否准所請。</p> <p>一、關於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上、下午急診值班，及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除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外)超音波及 X 光檢查部分：茲因新營醫院原自行訂定之績效評估基準，其部分已超過衛福部所定績效評估基準之上限範圍，致生溢算復審人績效點數之情事，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爰該院否准復審人補發該部分績效獎勵金之申請，仍應予維持。</p> <p>二、關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等 7 個月超音波及 X 光檢查部分：新營醫院未能提出績效不彰之認定標準，逕以復審人因懷孕、安胎請</p>	<p>同年 8 月 24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90000754 號函復本會，並於同年 26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該院業依「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及該院醫師服務績效評核原則，以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原核算之績效點數，重新計算補發獎勵金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假為由，未依該等月份已核算之績效點數核予復審人績效獎勵金，自有未妥。且因績效不彰而另予評定，是否即指完全不核予績效獎勵金？如此作法是否符合訂頒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目的？亦非無疑，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5 萬 5,859 元；其中包括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超音波及 X 光檢查部分之獎勵金 4,636 元，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匯款完成。</p> <p>二、經核該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空勤人字第</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p>	<p>一、按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03503717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未隸屬單位之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具</p>	<p>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90004642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7</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9700020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未隸屬單位之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p> <p>二、經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專門委員，依其職務說明書三、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本機關」，係未隸屬單位之人員，有關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總隊長為之，始為適法。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一級主管請簽章）欄，與公務人員考績表直</p>	<p>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空勤總隊。案經該總隊 109 年 8 月 28 日空勤人字第 1090004399 號函，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回復本會。經查該總隊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由總隊長參酌主任秘書之考評重新評擬，仍考列乙等 79 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屬或上級長官欄，均由主任秘書簽章及評擬。是空勤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考績程序未合，該總隊據此所為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民國109年4月20日中市資人字第10900012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6月30日109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對再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中市資訊中心)高級分析師。其因不服中市資訊中心109年3月12日中市資人字第10900008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銓敘部97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5872號書函及108年10月21日部法二字第</p>	<p>本會109年7月6日公地保字第1090004582號函，檢送同年6月30日109公申決字第00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資訊中心。案經該中心同年8月25日中市資人字第1090002835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中心已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84862264 號函意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應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專任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如由人事主管之職務代理人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屬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所為之考績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卷查中市資訊中心因人事管理員出缺，由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代理至該職缺補實日止；並簽經中市資訊中心主任核可，由其擔任該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惟查該中心置有專任之人事主管，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該中心人事主管，即人事管理員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據上，該中心係由該人事管理員之職務代理人擔任考績委員</p>	<p>申訴人108年年終考績考列為乙等，並經銓敘部同年8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94960582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中市資訊中心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當然委員，未符合組織 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該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組 成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 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 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 序之瑕疵。</p>		
<p>○○○先生因 考績丙等事 件，不服南投 縣政府民國 109年3月25日 府人考字第 1090073445號 考績（成）通 知書，提起復 審案。</p>	<p>本會109年6 月30日109年 第8次委員會 議決定：「原 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 另為適法之 處分。」</p>	<p>一、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 專員，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調任南投縣竹山鎮戶 政事務所主任，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調任南投縣 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主 任。其因不服南投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 字第 1090073445 號考績 （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 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 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 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 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 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p>	<p>本會109年7月 6日公地保字 第1090003831 號函，檢送同 年6月30日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8號復審 決定書予南投 縣政府。案經 該府同年8月 21日府人考字 第1090197248 號函附相關資 料答復本會， 該府已重新辦 理復審人108年 年終考績考列 為乙等，並經銓 敘部同年8月1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機關長官如對初核結果之考績等次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p> <p>三、卷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及上級長官欄，由縣長參酌民政處處長提供之考核意見及分數，評擬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分數為 79 分，並蓋有民政處處長、該府秘書長及縣長職章，惟考績委員會（主席）欄未記載初核分數，機關首長欄填寫：「69 分丙」。茲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受評擬之分數，以其考績表之直屬及上級長官欄所載 79 分為據，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並未變更主管人員對復審人之評擬分數，則縣長於覆核其考績</p>	<p>日部銓四字第 1094961259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如對初核結果之考績等次有意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提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惟查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府所屬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一案，並未經考績委員會復議程序，逕將復審人考績分數由乙等 79 分改為丙等 69 分，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係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埔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以 109 年 3 月 26 日簽呈向大埔鄉公所申請於同年 5 月 6 日自願退休，經該鄉鄉長○○○於同年 4 月 1 日批示再議。嗣復審人以同年 5 月 27 日簽呈申請於同年 5 月 12 日自願退休，案經○○○鄉長同年 4 月</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930 號函，檢送同年 1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2 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埔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 12 月 25 日嘉大鄉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9 日否准所請。</p> <p>二、惟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8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應將相關表件彙送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本件大埔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否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於法未合，應予撤銷。大埔鄉公所應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報送銓敘部審定。</p>	<p>1090008456 號函復，業以同年 7 月 31 日嘉大鄉人字第 1090007707 號函及同年 8 月 19 日嘉大鄉人字第 1090008372 號函，將該退休案報送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年</p>	<p>查復審人前因涉犯偽造文書罪章，經屏東縣政府將復審人</p>	<p>本會 109 年 8 月 18 日 公地保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件，不服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民國109年3月23日萬鄉人字第10930432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按：109年7月17日改制為懲戒法院）懲戒，案經該會108年10月16日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並自同年月23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次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之評語。依銓敘部代表於109年7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之意旨，懲戒處分發生效力後，原懲處應該向後失其效力，本件復審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受之懲戒處分，係自108年10月23日起始發生效力，該懲戒處分因於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之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尚未生效，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系爭108年另予考績時，不應將該懲戒處分列入考評。是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8年另予考績，該公所長官將復審人非於受考期間生效之懲</p>	<p>第1090004185號函，檢送同年月11日109公審決字第000163號復審決定書予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經該公所以同年9月3日萬鄉人字第10931435000號函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查該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8年另予考績之程序，考績表已未將復審人非於該另予考績受考期間生效之懲戒處分列入記載，仍考列丙等6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戒處分，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列入考評，核與前揭銓敘部到會陳述意見意旨不符，尚非妥適，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何○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9/01
李○馳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9/01
鄭○綺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1
曾○嘉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9/01
吳○昀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昀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9/02
曾○芝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9/02
陳○睿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9/09/02
陳○溱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9/02
陳○溱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2
吳○芳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09/03
林○盈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9/09/03
潘○成	99 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9/09/03
賴○溱	9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9/03
施○吟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3
蔡○珍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09/03
謝○恩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9/04
許○展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9/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昕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7
鄭○文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9/08
蘇○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9/08
張○茜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9/09/08
李○真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9/08
賴○穎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8
林○緹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9/09/09
龔○如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09
郭○純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09/09
郭○德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9/09/09
邱○瑜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0
楊○心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0
陳○翰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9/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沈○守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9/11
陳○強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9/11
陳○榮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9/11
黃○玲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1
郝○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9/11
靳○縈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1
簡○喬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1
李○評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9/11
江○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9/14
詹○閔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09/09/15
詹○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9/15
陳○琪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9/09/15
林○樺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何○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9/15
施○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9/15
黃○駢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9/16
黃○駢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6
黃○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9/16
黃○燈	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9/09/16
黃○倪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09/16
鄭○云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09/09/16
陳○如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09/09/16
林○鉉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9/16
林○筠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9/09/16
蘇○仁	74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109/09/16
李○妍	7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9/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9/09/17
劉○軒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9/17
許○蓁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7
羅○婷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9/18
羅○婷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9/18
丁○亮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9/18
林○綉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9/18
林○綉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09/18
楊○惠	86 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9/09/18
蔡○琴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8
曾○萍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18
楊○宏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9/18
林○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9/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珊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21
蔡○豪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9/21
蘇○云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9/09/21
葉○宏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9/21
葉○宏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09/21
侯○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9/23
鄔○擎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9/09/23
戴○蓉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09/23
戴○蓉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9/23
張○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23
黃○娟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23
賴○維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09/23
黃○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9/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鄭○昊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9/24
陳○如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9/25
洪○婕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25
歐陽○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9/25
吳○甄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9/25
楊○蓮	73 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9/25
張○娜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9/26
薛○汝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09/28
黃○亭	84 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9/09/28
姚○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9/28
林○豪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9/28
許○涵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9/29
張○清	6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交通行政人員	109/09/2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廖○傑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9/29
劉○瑜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9/30
邱○棟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9/30
蘇○文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9/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中總嘉人字第 109010030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醫務企管室專員。其因不服嘉義分院 109 年 3 月 6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5 日在

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他遭記過懲處、上班時間常不在座位或上網團購、喧嘩之同仁，考績均可評定為甲等，再申訴人卻年年乙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又嘉義分院未按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附記五規定與再申訴人面談，進行溝通討論並記錄於「面談紀錄」欄，請求本會給予公允之理由，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嘉義分院同年月 25 日中總嘉人字第 109010047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義分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嘉義分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及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嘉義分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

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分院醫務企管室專員。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7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 4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嘉義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嘉義分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年年終考績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考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嘉義分院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於主管指派業務或臨時交辦事項，皆竭盡所能或參考他院作法，於期限內完成分內業務；其他遭記過懲處、上班時間常不在座

位或上網團購、喧嘩之同仁，考績均可評定為甲等，其卻年年乙等，違反考績法之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考績之評價係與受考年度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再申訴人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次均屬無涉，亦難以其他同仁考績甲等而其為乙等，即逕認機關之考評有違反考績法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嘉義分院未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附記五規定與其進行面談、溝通討論並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所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附表格式，其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本件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未有 D 級或 E 級；機關未實施面談並予以紀錄，尚難認有違法定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嘉義分院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屏崁鄉人字第 109303265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崁頂鄉公所）行政室課員，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支援該公所建設課，復於同年 15 日改支援該公所農觀課。其因不服崁頂鄉公所 109 年 2 月 14 日屏崁鄉人字第 10930149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5 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該公所於考績程序上是否給予機關首長足夠時間覆

核，又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不知為何由民政課課長擔任，因主席具有更改受考人考績之建議權，致崁頂鄉公所民政課所屬人員均考列甲等，影響其 108 年年終考績等次。案經崁頂鄉公所 109 年 5 月 19 日屏崁鄉人字第 109305066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釋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並得參考被支援單位主管之意見，據以評擬分數。卷查崁頂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行政室主任）參考被支援單位主管（即建設課課長及農觀課課長）對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崁頂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

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崧頂鄉公所行政室課員，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支援該公所建設課，復於同年 15 日改支援該公所農觀課。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及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 次、事假 0.3 日、病假 7 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參考被支援單位主管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鄉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崧頂鄉公所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年第 7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崧頂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崧頂鄉公所於考績程序上是否給予機關首長足夠時間覆核云云。按機關首長覆核年終考績之期限，考績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查上開崧頂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於 109 年 2 月 4 日初核該公所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經該公所人事室於當日簽請屏東縣崧頂鄉代理鄉長覆核，代理

鄉長於同年月 5 日批示，此有崧頂鄉公所人事室 109 年 2 月 4 日簽及所附該公所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尚難認崧頂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公所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及代理鄉長之覆核，有違反考績法規相關規定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崧頂鄉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不知為何由民政課課長擔任，因主席具有更改受考人考績之建議權，致崧頂鄉公所民政課所屬人員均考列甲等，影響其 108 年年終考績等次云云。經查崧頂鄉公所 107 年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兼主席○○○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刑事法院裁定羈押停職，票選委員○○○及備取委員○○○離職，致該委員會組成無法符合法定人數，且 107 年度考績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該公所人事室遂以 108 年 6 月 18 日簽請屏東縣崧頂鄉代理鄉長組設 108 年考績委員會，代理鄉長於同年月 24 日批核同意，該公所於同年月 28 日選出票選委員共 4 人後，人事室再以同年 7 月 2 日簽請代理鄉長指定考績委員共 6 人，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代理鄉長於同年月日批示：「請○○○課長擔任主席（，）餘如擬。」此有崧頂鄉公所人事室 108 年 6 月 18 日簽及同年 7 月 2 日簽等影本可證。是崧頂鄉公所 108 年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由屏東縣崧頂鄉代理鄉長指定。次依崧頂鄉公所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年第 7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案由二：審議 108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業已完成初評作業，請 審議。……決議：……108 年考績案皆同意主管評擬。」顯見該公所 108 年年終考績受考人之評擬分數與初核分數相同。又依其他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對再申訴人考評有考核不公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崧頂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所訴，崧頂鄉公所將其指派至該公所建設課及農觀課支援，是否符合該公所行政室課員職務說明書之工作內容云云，核屬另案。又所訴崧頂鄉公所 108 年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之考績委員、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課

員、辦事員等人 108 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是否自肥一節，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09007177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人事處辦事員。其因不服苗縣府人事處 109 年 3 月 13 日粟人企字第 109620090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服務單位對其考績評核不公正，且管理措施有偏頗之虞，又其遭霸凌及排擠，請求重新考列為甲等。案經苗縣府 109 年 5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0900927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苗縣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

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苗縣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苗縣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苗縣府人事處辦事員。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記功 2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苗縣府人事處企劃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

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苗縣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考績清冊及苗縣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8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苗縣府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盡忠職守，全力投入工作，108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課程，全部由其一人作業，如期、如質辦理完成並獲得佳績，考績卻被列為乙等，服務單位對其考績評核不公正及偏頗云云。經查苗縣府人事處以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證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苗縣府人事處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縣府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苗縣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受同仁霸凌、排擠一節。查有關再申訴人所指職場霸凌情事，非屬本件考績爭議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依苗縣府答復書所載，再申訴人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向該府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該府刻正調查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226670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於該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交通小隊服務。其因不服屏縣警局 109 年 3 月 6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11893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直屬主管對其考評不公，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屏縣警局 109 年 5 月 18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3151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復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

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

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屏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於屏東分局交通小隊服務。其 108 年 3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第 1 及第 2 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內之記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記功 2 次、嘉獎 80 次及申誡 1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正面及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屏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參酌其配置服務之屏東分局各級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屏縣警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年終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屏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直屬主管考量甲等名額及退休人員考績應列甲等之因素，對其考評不公，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退休同仁 108 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大寮戶字第 109700336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原係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與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寮戶政所）戶籍登記課課員，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調任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科員（現職）。其因不服大寮戶政所 109 年 2 月 15 日高市大寮戶字第

10970070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多次配合加班，機關考績評定卻無公平客觀之標準，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重新評擬為 79 分以上。案經大寮戶政所 109 年 5 月 12 日高市大寮戶字第 10970221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寮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大寮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大寮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大寮戶政所課員，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C 或 D 級；第 1 期考核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今年 2/12 業務評鑑，適逢研考○○○……需請長期病假，職務代理○○○表明無法職代○員業務，遂請全所業務同仁於 2/2 來所加班，其中○○○以過年需陪同婆婆拜拜為由，拒絕參加加班，其中請她選擇若早上拜、下午來加班，下午拜、早上來加班或今天沒空明天來所加班，都被其拒絕……。」第 2 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8/16 下午 4：30 於辦公時間滑手機，無視規定不可於上班時間滑手機(20 分鐘)破壞公務人員形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前單位主管即大寮戶政所戶籍登記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5 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5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大寮戶政所 109 年 1 月 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大寮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

為乙等 75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承辦業務量較其他同仁繁重，多次配合加班及假日支援活動，公文處理皆能依限完成；相較大寮戶政所專責櫃檯同仁工作表現欠佳，卻考評甲等，顯見機關考績評定全無公平客觀之標準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寮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5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東南地所人字第 109004349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麻豆地政所）地用課課長，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調任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南地政所）地用課課長（現職）。其因不服東南地政所 109 年 4 月 27 日東南地所人字第 10900376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任職於麻豆地政所期間，督辦 108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南市地政局）考評列第 2 名，屬重大績效；調至東南地政所僅 4 個月即完成多項工程及採購業務，亦具有績效；東南地政所主任係與再申訴人同年月日調至東南地政所，評列再申訴人 108 年全年之考績，實乃不公，請求改列為甲等。案經東南地政所 109 年 5 月 27 日東南地所人字第 10900450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十二月一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卷查東南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長官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東南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南市地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南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南地政所地用課課長，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病假 6 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長官，即東南地政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東南地政所 109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東南地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於麻豆地政所期間內，督辦 108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經南市地政局考評列第 2 名，屬重大績效；調任東南地政所後，亦完成多項工程及採購業務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單一工作項目之表現予以評定，經查再申訴人督辦 108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經南市地政局考評列第 2 名，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業經東南地政所主任於綜合評擬時加計增分，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嗣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此有該所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尚無忽視該項工作表現之情形。且再申訴人於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東南地政所之主任與其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到任，由

其評列再申訴人 108 年全年度之考績，實有不公；同日調任東南地政所之登記課課長及秘書，年終考績卻均考列甲等云云。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調任東南地政所，自應由該所長官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評擬。又該所已向麻豆地政所調取再申訴人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同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18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供其長官及考績委員會納入考評參據，於法並無不合。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東南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新北文金人字第 109348108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黃金博物館）秘書室主任，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調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現職）。其因不服黃金博物館未具日期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6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該館由非具公務人員任用身分之考績委員進行年終考績考核，且既已請求其延後過調以取得較佳考績，卻給予其考列乙等，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反言原則，又上開申訴函復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請求撤銷系爭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案經黃金博物館 109 年 5 月 21 日新北文金人字第 10934813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5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由

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2 日始調任現職，其 108 年年終考績應由原任職機關，即黃金博物館辦理。黃金博物館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長官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館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因 ○前館長○○（108 年 7 月 16 日到任，109 年 2 月 7 日辭職生效）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意見，經退回考績會復議後，○前館長對復議結果仍有意見，再退回考績會復議，嗣經代理館長○○○覆核，並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黃金博物館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

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黃金博物館秘書室主任，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期平時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及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 3 次，無懲處、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直屬長官，即黃金博物館○前館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5 分，遞經該館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考績會第 3 次會議初核改為 79 分，經○前館長將全案退回考績會復議，嗣經該館同年 1 月 17 日考績會第 4 次會議復議維持原議，惟○前館長對其結果仍有意見，再將全案退回考績會復議，復經該館同年 2 月 20 日考績會第 5 次會議復議、代理館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黃金博物館 109 年 1 月 13 日考績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同年 1 月 15 日人事室簽、同年 1 月 17 日考績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同年 1 月 22 日人事室簽、同年 2 月 12 日人事室簽、同年 2 月 20 日考績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黃金博物館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館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黃金博物館考績會組成委員，恐有非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育人員擔任考績委員，且該館未公告周知當選考績委員云云。按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館置……組長……。前項營運推廣組組

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經查黃金博物館考績會置委員 5 人，其中票選委員 2 人、當然委員 1 人、指定委員 2 人，票選委員係由該館 14 名公務人員互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票選 2 人；另簽奉○前代理館長○○(107 年 7 月 16 日起代理)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批示，由組長○○○與技士○○○擔任指定委員。次查○組長係黃金博物館營運推廣組組長，為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具監督管理權之專業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自得經該館館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銓敘部 94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1757 號書函釋意旨參照。復查黃金博物館 108 年度考績會當選委員名單，除經該館登載於公務日曆及公文系統外，亦同時以紙本公布於該館公告欄。此有黃金博物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聘任○○○女士為該館營運推廣組組長聘書、該館公文系統查詢畫面、考績委員名單張貼公告欄照片、該館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館人事室 108 年 6 月 30 日簽、同年 12 月 6 日簽及考績會委員擬兼任人員名冊(核定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黃金博物館考績會尚無組成不合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得評列甲等，又黃金博物館既已請求其延後過調以取得較佳考績，卻考列其年終考績乙等，違反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反言原則；該館未經查證即以考績共通性法條及函示回復，未符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並未載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

蹟，已如前述。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長官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非直屬長官一人即可決定，亦非人事人員可得承諾，黃金博物館自應依再申訴人實際狀況，評定適當等次，尚不生信賴保護與禁反言原則之問題，亦與誠信原則無涉。另依前揭考績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對於考績程序及復議應遵守程序已有明文，其意義對受規範者而言，並非難以理解或不可預見。況再申訴人已提出申訴、再申訴及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黃金博物館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481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6 月 6 日止國內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嗣再申訴人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日本（該國同年 2 月 26 日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第二級警示地區），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始知悉再申訴人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情事，並要求再申訴人於返國後應暫勿上班，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其非因公出國，該院通知再申訴人將不核給其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嗣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在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內表示其自同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補請事假 10 日，並經臺北榮總同年 12 日核准。再申訴人復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以書面向臺北榮總申請將上開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之事假改為病假，經該院以再申訴人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及醫師證明書，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7 日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提起申訴，經該中心以同年 15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00186 號移文單，將該申訴

案移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遞轉臺北榮總辦理，再申訴人乃以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5 日移文單為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5 月 4 日公保字第 1091060140 號函向其闡明，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申訴、再申訴；嗣臺北榮總以同年月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4815 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復以同年月 12 日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臺北榮總 109 年 5 月 4 日函之申訴函復，主張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原無不得上班之必要，係因其職業之特殊性始須暫停上班，臺北榮總應准其病假申請，避免權益受損。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6 月 5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63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1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 11 條第 1 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2 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據此，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7 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惟請 2 日以上之病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後給假。
- 二、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略以，因應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持續擴大，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前往第一級注意 (Watch) 及第二級警示 (Alert) 國家、地區 (含轉機) 者，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嗣經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27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648 號函，轉知該院各單位及同仁，符合上開所列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該院工作人員（含外包業務、行政人員等），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內，暫勿上班。是臺北榮總所屬人員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前往第一級注意與第二級警示之國家或地區（含轉機）者，於回國後即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暫勿上班。又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其如有請假必要者，仍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國內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嗣再申訴人於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經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列為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並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醫事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天，於同年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於知悉再申訴人有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情事後，要求再申訴人於返國後應暫勿上班，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其非因公出國，將不核給其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嗣再申訴人對其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補請事假 10 日，並經臺北榮總核准。再申訴人復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以書面向臺北榮總申請將上開自主健康管理 10 日之事假改為病假，經該院以再申訴人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及醫師證明書，否准所請。此有再申訴人與醫事組公務群組通聯之通訊軟體 line 截圖、其差勤系統畫面截圖及臺北榮總所屬員工近 30 日旅遊史（VPN）查驗結果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申請國內休假獲准期間，卻出境前往日本疫區旅遊，因非因公奉派赴日本，其回國後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自不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亦即其於該期間之請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臺北榮總以其申請將 109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10 日上班日之事假改為病假，並未依該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原無不得上班之必要，因其職業之特殊性始須暫停上班，臺北榮總應准其病假申請，避免其權益受損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榮總否准將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10 日事假改為病假，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 108301332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調任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警員（現職）。南港分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 108304571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萬華分局任職期間，因 107 年 9 月 8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卡拉 OK 自開始營業至 107 年 9 月 8 日前，未被列管及查獲不法，非不妥當場所；該店業者○○○（下稱○女士）於 107 年 6 月底接手營業至同年 10 月轉手時並未經營色情行業，非交往規定所指之特定對象；其於 108 年 12 月間始得知○女士因非法留用大陸地區人民遭法院判決有罪，故其 107 年 9 月時尚無法判斷○女士是否為不法業者，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南港分局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 10930303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20 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補充資料及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

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七、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及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復按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規定：「……參、執行要領……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一）第 3 點部分：……2、『特定對象』係指……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3）有關『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之認定，參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衡量『社會通念』，由各警察機關依發現事實與證據，個案予以認定。」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而與經營色情業者接觸交往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者，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萬華分局防治組警員，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調任現職。萬華分局督察科因風聞再申訴人疑有出入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情事，乃對再申訴人實施風紀探訪，經民眾提供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 張，依該畫面顯示，再申訴人於 107 年 9 月 8 日 0 時 57 分與一名女子在包廂內同檯而坐，該名女子將手放在再申訴人大腿上。又依萬華分局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訪談證人 A1 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與照片之人是否認識？……

答：認識。照片裡的女子……，外號叫小○，本名是○○○……。」「問：你當時拍攝動機為何？答：小○有跟我介紹照片裡的男子，說他很厲害，是警察……。」「問：……請問照片之人為何至○○街○○號○樓消費？答：當時小○是○○街○○號○樓（○○卡拉 OK）股東之一，他跟小○熟識，來給小○捧場消費。……」該分局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訪談證人 A2 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請問照片之人……你是否見過？當時你是否在場？……答：兩個人我都見過。……在場……女子就是小○，男的我不認識……。」該分局於同年 9 月 30 日訪談證人 A2 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請問當時○○卡拉 OK 的股東有哪些人……？答：我知道有小○，其他我不清楚。」「問：……你……曾見照片之男子去○○卡拉 OK……，其消費時係與何人？……有無小姐坐檯？答：……都是來找小○，然後進包廂喝酒唱歌，有叫小姐坐檯。」該分局復於同年 9 月 2 日訪談證人 A1 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說照片之男子曾去過○○卡拉 OK……，大概時間為何？請問每次消費時有無飲酒？……有無小姐坐檯？答：大概是 107 年 7 月 5 日到 9 月底左右。有，都是喝罐裝啤酒……都有小姐坐檯……。小○都在包廂裡陪同喝酒唱歌。」等語。次查○女士於萬華分局 108 年 9 月 4 日訪談時自承：「我大約 2 年前在○○街○○號○樓開店（○○○）。」「問：你與照片之男子（○哥）於 107 年 9 月 8 日 0 時 57 分許至何處消費？……答：這個地點是○○街○○號○樓○○卡拉 OK，我帶○哥去○○卡拉 OK 續攤消費……。」此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萬華分局訪談證人 A1、A2、○女士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女士經營○○○卡拉 OK（按：○○卡拉 OK 同址），於 106 年間屢遭民眾撥打 110 報案電話檢舉有非法打工、有女陪侍、賣淫等情事，且於同年遭查獲僱用以觀光旅遊名義來臺大陸籍女子坐檯陪侍之不法情事，案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嗣○女士於審判中坦承其 105 年、106 年間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卡拉 OK 內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其犯非法留用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在案。又○

女士自 107 年 7 月起至同年 10 月止復在同址經營○○卡拉 OK 店，亦屢遭民眾撥打 110 報案電話報案檢舉有非法打工、女子坐檯陪侍。此亦有萬華分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 1083046221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107 年 9 月 8 日時，○女士係經營有女陪侍場所業者，核屬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所稱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卡拉 OK 為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堪予認定。

四、萬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違反交往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屬實，且屬同一行為，乃建議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整體考量，合併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 1083046221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送北市警局，經北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警督字第 1083021619 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函復同意所報。萬華分局乃以同年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830381171 號函請南港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經南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局 108 年 11 月 25 日同年 11 月份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北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8 日函及案件調查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 17 日警署督字第 1080149918 號函、北市警局同年月 21 日北市警督字第 1083099562 號函、萬華分局同年月 23 日函、南港分局 108 年 11 月份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再申訴人 107 年 9 月 8 日確有非因公涉足有不妥當場所，及違反交往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南港分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令合併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卡拉 OK 自開始營業至 107 年 9 月 8 日前未被列管及查獲不法，非不妥當場所；其於 108 年 12 月間始得知○女士遭法院判決有罪，107 年 9 月時尚無法判斷○女士是否為不法業者云云。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規定：「……參、執行要領規定……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二）第 8 點部分：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

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有關『不知情』之定義，係由權責單位進行蒐證調查後，依個案情節判斷違規員警是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經調查判斷有上述情形，符合知情且致生不良後果者，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查再申訴人自 83 年起擔任外事警員多年，且自 104 年起即調派萬華分局防治組警員，承辦涉外案件及外籍人士違法查處等業務，對警察人員禁止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對萬華分局轄區內特定對象之身分及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亦應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感度。次查○○女士先、後經營○○○卡拉 OK 及○○○卡拉 OK 均設址於萬華區○○街○○號○樓，該址位於再申訴人轄區內，前者於 106 年間即被查獲非法留用大陸地區女子坐檯陪酒；後者於 107 年間亦屢遭民眾撥打 110 報案電話檢舉有非法打工、外籍女子坐檯陪侍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未向長官報准而與○女士接觸交往及非因公前往其所經營之不妥當場所等情事，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且足以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南港分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 108304571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380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北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19102 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未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交往，北市警局將其調任行

政警察職務，影響其陞遷權益，請求撤銷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案經北市警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1123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4 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 3 月 5 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4 月 24 日補充資料到會，及於同年 5 月 19 日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18 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對於機關首長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萬華分局防治組警員，萬華分局督察科前因風聞再申訴人出入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乃對再申訴人實施風紀探訪，並有民眾提供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 張。依該畫面顯示，再申訴人於 107 年 9 月 8 日 0 時 57 分與一名女子在包廂內同檯而坐，該名女子將手放在再申訴人大腿上。經督察科調查，該女子本名為○○○（下稱○女士），原在址設萬華區○○街○○號○樓經營○○○卡拉 OK，其 106 年間經查獲非法留用以觀光旅遊名義來臺之大陸籍女子坐檯陪侍，案經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嗣○女士於審判中坦承其 105 年、106 年間非法留用大陸籍女子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其犯非法留用罪，判處

有期徒刑 2 個月在案。又○女士自 107 年 7 月起至同年 10 月止復在同址經營有女陪侍之○○卡拉 OK，亦屢遭民眾撥打 110 報案電話檢舉有非法打工、女子坐檯陪侍之不法情事。萬華分局審認○女士係經營有女陪侍場所業者，再申訴人職司涉外案件查處職務，卻於 107 年 9 月 8 日在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與○女士接觸交往，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交往之情事屬實，且考量○女士仍居住該轄區，易衍生風紀顧慮，人地不宜，乃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實施調職輪調，作預防性之調整。案經該分局分局長核示同意後，報送北市警局辦理。嗣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從事外事警員職務長達 25 年，不思職務利害迴避，與業者過從甚密，致生前揭違紀情事，除顯已人地不宜外，其從事外事職務亦所不宜，考量防杜風紀、外事業務運作，爰報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將再申訴人改調一般行政警察職務，復將其調派南港分局警員。此有萬華分局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 1083046221 號案件調查報告、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10 月 2 日簽、該局同年 8 日北市警督字第 1083021619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 17 日警署督字第 108014991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再申訴人之職務均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北市警局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交往，北市警局將其調任行政警察職務，影響其陞遷權益云云，核無足採。

三、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四、綜上，北市警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19102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萬華分局警員調任南港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高監人字第 109001673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以下簡稱車管科）技士，自 108 年 8 月 8 日迄今申請延長病假獲准在案。高雄區監理所 108 年 12 月 9 日高監人字第 1080252773D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一）辦理營業車停駛中過戶號牌移轉業務，嚴重延宕公務；（二）辦理自用小客貨車第 1、2 級號牌第 1 次公告招標流標後，未辦理第 2 次招標，貽誤公務；影響機關聲譽暨業者、民眾權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高雄區監理所未考量其身心狀況，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放任其負荷過量業務，已有職場霸凌之虞，且本件懲處之事實認定有誤，亦違反罪刑法定、比例、一事不二罰及不當連結等原則，請求從輕懲處。案經高雄區監理所 109 年 4 月 1 日高監人字第 10900574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29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6 月 2 日、同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區監理所車管科技士，負責辦理號牌證照管理業務，

自 108 年 8 月 8 日迄今申請延長病假獲准在案。本件高雄區監理所審認再申訴人有下列 2 項違失行為，經提該所 108 年 6 月 12 日、同年 8 月 9 日、同年 9 月 29 日、同年 10 月 17 日、同年 11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 108 年度第 9 次、109 年度第 2 次至第 5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考績（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嚴重延宕營業車停駛中過戶號牌移轉業務部分：

- 1、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次按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六、停駛附註 3、記載：「車輛停駛期間可受理過戶……手續。如過戶之新車主地址不在原管轄區，須將號牌、行照郵寄至新管轄監理單位列管。……」據此，停駛中之營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繳存號牌及行車執照後，如經辦理過戶且新車主地址不在原管轄區，原管轄監理機關應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移轉至新管轄監理機關列管。
- 2、經查高雄區監理所接獲其他監理所站反映未收到營業車輛停駛中過戶移轉之號牌，經高雄區監理所清查後，發現再申訴人承辦是類案件計有 19 件，超過一般公文普通件處理時限 6 日始辦理移轉號牌，其中○○-JC、HBB-○○○○、IY-○○○、○○○-NN、○○○-G5、○○○-X8 及○○○-AA 等 7 件超過 4 個月，最長達 9 個月以上，明顯有積壓延宕情節較重之情事，經該所車管科以 108 年 6 月 5 日簽提考績會審議。其單位主管即車管科科长○○○列席 108 年 8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時表示略以，現行作法係由各區監理所站管轄營業車輛，理論上原管轄所站辦理車輛過戶翌日，須將號牌移轉至新管轄所站，或至遲於一般公文辦理時限 6 日內移轉亦屬合理，該所因陸續接獲其他監理所站反映未收到移轉號牌，經全面清查尚未移轉之號牌，始發現其中有 7 件延宕達數月以上，故再申訴人辦理該業務積壓情事非僅 1 件，應非一時疏

失等語。此有車管科同年 6 月 5 日簽、營業車輛停駛中過戶號牌未移轉所站清冊與佐證資料，及前揭歷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關於自用小客貨車第 1、2 級號牌第 1 次招標流標後，未辦理第 2 次招標部分：

- 1、按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牌照號碼核發及收、退費方式如下：……(四) 列為公告招標號碼，經公告招標後，第一、二級流標(含得標未繳費)之號牌，應辦理第二次招標……。」次按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經發各種證照……，應依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之規定收費，並依預算程序辦理。」第 2 項規定：「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應依前項附表規定收費。」依上開附表附件一「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規定，汽車牌照號碼係區分為第 1 級至第 4 級訂定招標底價及選號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6,000 元、3,000 元、3,000 元及 2,000 元。據上，列為公告招標之汽車牌照號碼，其招標底價、選號金額及流標後應辦理第 2 次招標，均有明文。
- 2、經查高雄區監理所全面清查再申訴人辦理號牌管理業務後，發現其辦理自用小客貨車「AZR、AZT、BAA、BDN」等 4 組字軌號牌第 1 次招標日分別為 107 年 7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8 年 3 月 5 日，惟流標(含得標未繳費)之號牌，計有 1 副 1 級號牌及 70 副 2 級號牌遲未辦理第 2 次招標，經該所車管科以 108 年 8 月 8 日簽提考績會審議。再申訴人於列席 108 年 8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會時固表示略以，自 105 年起全部車種號牌均上網公告招標，中華數據分公司(按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電信分公司)系統未能及時更新選號標牌系統，各所站不時反映系統異常，並曾發生 2 人同時得標同一號牌之情形，其原規劃俟系統穩定後，將全部次標號牌作一次公告，然此規劃並未向科長報告等語。惟○科長列席同次會議表示略以，並非如再

申訴人所言系統不穩，而係防止同一人同時間得標二區域以上號牌之防呆機制，且再申訴人自 107 年 8 月起，始未依規定辦理次標，並不能歸咎於系統等語。此有 AZR、AZT、BAA、BDN 等 4 組字軌未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清冊、車管科 107 年 7 月 10 日簽、同年 10 月 1 日簽、同年 12 月 14 日簽、108 年 2 月 22 日簽、同年 8 月 8 日簽及前揭歷次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茲以再申訴人自 104 年起承辦號牌證照管理業務，對未依限辦理營業車停駛中過戶號牌移轉或各類號牌公告招標等業務，將造成營業車主之營業損失及國庫短收等不良影響，應知之甚詳。惟其自 107 年 8 月起，共計有 19 件營業車輛停駛中過戶後超過 6 日未辦理號牌移轉，其中 7 件超過 4 個月，最長達 9 個月以上，已造成營業車主之營業損失，情節難謂不重大。又再申訴人自 107 年 8 月後，自用小客貨車 AZR、AZT、BAA、BDN 等 4 組字軌未依規定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者，計 1 副 1 級號牌及 70 副 2 級號牌，依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所定第 1 級、第 2 級招標底價及選號金額分別為 6,000 元及 3,000 元計算，國庫總計短收 21 萬 6,000 元；且因監理服務網頁均揭露號牌標售紀錄，如流標後未辦理第 2 次招標，將造成民眾質疑監理機關公開招標之公信度。是再申訴人明知辦理上開業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卻仍延宕數月未辦理，造成業者與國庫損失及民眾質疑高雄區監理所之公信度，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影響機關聲譽暨業者、民眾權益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區監理所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9 日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區監理所未考量其身心狀況，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放任其負荷過量業務，已有職場霸凌之虞云云。茲依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一、汽、機車考檢驗業務。二、汽、機車代檢廠之規劃與管理。三、檢驗場地及儀器之規劃、操作與管理。四、車輛牌照及資料管理。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本應依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加車輛考檢驗員訓練經檢定合格並領取證照後，辦理汽、機車考檢驗業務。因再申訴人前向車管科前科長○○○報告其身心狀況，經○前科長免其參加考檢驗員訓練。車管科○科長於 107 年 12 月間徵詢再申訴人參加考檢驗員訓練之意願時，經其出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主張其有焦慮症，○科長立即詢問是否須調整業務，經其表示能勝任牌照管理及支援窗口業務，尚無調整意願。關於牌照管理業務部分，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間，係由再申訴人與契約服務員○○○共同辦理，非再申訴人獨立完成；且支援窗口業務亦屬機動性質，非常態性業務。又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2 日起，即陸續申請延長病假及借住單身宿舍，皆獲高雄區監理所所長○○○核准在案並指示人事室、秘書室每月至少 2 次對再申訴人進行關懷輔導，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該所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輔導計 12 次。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高雄區監理所員工輔導處理過程紀錄表、諮商輔導評估單及輔導協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足憑。據上，基隆關考量再申訴人身心狀況，除免除其職務說明書所載前 3 項工作項目，亦定期進行關懷輔導，難認有未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放任其負荷過量業務等職場霸凌之情事。

-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肇因於民眾反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 BDP—○○○○號得標爭議案，惟該案係○科長擅改得標人所致，並非其所為，高雄區監理所據以核布其記一大過懲處，且調查過程不斷加重懲處，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並有違罪刑法定、比例、一事不二罰及不當連結之法律原則一節。查再申訴人因民眾反映號牌招標爭議，疑涉及不當查詢個資部分，業經高雄區監理所 108 年 8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審酌，事證說明尚有欠缺，難以論斷有違失情形，決議不予審議在案。是本件懲處並未考量上開事實，自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罪刑法定、比例及不當連結等法律原則之情事。另就本件懲處事由，共核發 4 次懲處令，後發布之懲處令皆併予註銷前懲處令，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區監理所 108 年 12 月 9 日高監人字第 1080252773D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316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六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第 11 序列警員，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任該大隊第三中隊同序列警員（現職）。第二大隊 108 年 11 月 21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72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8 年 8 月份期間持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查證屬實，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將上開「108 年 8 月份」更正為「108 年 9 月份」後，再次更正懲處事由為「連續違犯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第二大隊同年 12 月 18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860 號令，以同一事由及法令依據，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撤銷上開同年 11 月 21 日令；復以同年 12 月 27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80009879 號函復再申訴人略以，上開同年 11 月 21 日令業經上開同年 12 月 18 日令撤銷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補具申訴書，更正不服標的為上開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提起申訴，並追加申請調至臺中服務，經本會就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之懲處所提申訴部分移請保六總隊辦理；關於申請調任部分併請該總隊依權責卓處。嗣再申訴人不服該總隊 109 年 3 月 16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3161 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月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3162 號函否准其調任之申請，於同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事由一再更改，嚴重影響其救濟權益，且與事實不符，況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具證據力，又第二大隊前已因相同事由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另將其調至臺北服務，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不服否准調任申請部分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131 號函移請保六總隊

依申訴程序辦理。懲處部分經保六總隊 109 年 5 月 8 日保六警人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又按保六總隊 93 年 8 月 9 日保六警人字第 0930006560 號書函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人事獎懲擴大授權規定：「……(二)授權各(大)隊權責部份(分)……，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大)隊核定。」據此，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有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為，且有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保六總隊各大隊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懲處，由各大隊核定發布。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第 11 序列警員，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調任現職。其於 106 年 6 月與該大隊第五中隊霧峰分隊警員○○○結婚，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前因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警務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經第二大隊 108 年 5 月 29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0799 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次查○警務員之配偶○○○女士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再次向第二大隊檢舉再申訴人仍與○警務員持續交往，並遭再申訴人電話騷擾。經第二大隊成立風紀探訪小組實施探訪，發現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9 日趁休假及其配偶○警員值班之際，於當日 8 時 21 分許在臺中市霧峰區○○路○○○號前，搭乘車號 AXN-○○○○號黑色自小客車至南投縣南投市○○○街○○號附近；同

年月 20 日 8 時 45 分許經由上開車輛載送至南投縣南投市○○○街○○號附近；及同年月日 11 時 40 分許於上揭地址大樓前走出，並走至附近南投縣南投市○○路○○○號前，於 11 時 43 分許搭乘該車離去。經詢據○女士表示，登記於其公司名下之車號 AXN-○○○○號黑色自小客車現由○警務員使用，並指認拍攝畫面所示 108 年 9 月 9 日 8 時 21 分於臺中市霧峰區○○路○○○號前，及同年月 20 日 11 時 43 分於南投縣南投市○○路○○○號前上車之女性為再申訴人；另提出通聯紀錄表示，其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月 29 日接獲數通騷擾電話，其中 2 通電話顯示為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號碼。第二大隊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訪談再申訴人時，其對上開日期之行蹤多表明不想回答或忘記要去何處，僅敘明其登記之行動電話號碼為何，經查證與○女士提供之通聯紀錄所示相符。復經投縣警局督察科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訪談○警務員，其否認曾於同年 9 月 9 日及同年月 20 日駕駛上開車輛載送再申訴人，並表示未曾與再申訴人見面或聯絡，惟對該車輛於上開日期出現於上開地點並載送再申訴人之情事，均無法詳細交代原因。案經保六總隊督訓科綜合上開調查資料進行分析比對，發現前揭車輛搭載再申訴人之時間、地點，與○警務員駕駛該車進出投縣警局之時間具關聯性及連續性，且雙方對此關聯性均無法合理說明原因，認定再申訴人持續與○警務員聯繫交往，且再申訴人多次電話騷擾○女士，經○女士至警局檢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以 108 年 11 月 7 日簽，建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第二大隊 108 年 11 月 21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727 號令核布，並經保六總隊同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嗣經第二大隊同年 12 月 18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860 號令，以同一事由及法令依據，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撤銷上開同年 11 月 21 日令。此有保六總隊 108 年 9 月 9 日、同年月 20 日風紀探訪工作紀錄表、再申訴人同年 9 月 9 日、同年月 20 日勤務分配表、錄影畫面截圖、○女士 108 年 9 月 20 日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同年月 24 日訪談筆錄表、○警務員同年 10 月 3 日訪談筆錄、○

女士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保六總隊 108 年 11 月 12 日保六警督字第 1080800726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事由與事實不符，且機關利用南投縣政府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查詢前揭車輛行蹤，嚴重侵害個人隱私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取得之證據應不具證據力云云。茲依保六總隊 109 年 6 月 22 日補充說明略以，該總隊係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13 點規定：「各級主管（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強化風紀情報蒐報處置作為：……（二）對違紀傾向人員之違失言行加強蒐報相關事證，反映陳報各級警察機關督察、政風業務單位，必要時指派適當人員或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探查，積極蒐集相關具體事證或間接事實。」成立風紀探訪小組進行系爭檢舉案之調查並蒐集事證，卷附查處照片並非調取南投縣政府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截取畫面，且所攝地點係屬公眾得自由經過之一般道路，難認有所訴違法取證之情形。又再申訴人於訪談時，對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月 20 日搭乘○警務員所使用之車輛，亦無法詳細說明或舉出有利於己之事證，2 人之交往及互動情形明顯影響與配偶之婚姻關係，已逾越一般友情誼；另考量再申訴人前因相同事由，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第二大隊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並加強勸誡懇談，惟其仍於同年 9 月 9 日及同年月 20 日多次搭乘○警務員使用之車輛，且於訪談全程以「我不想回答」及「我忘記了」避而不答，以及多次電話騷擾○警務員之配偶，導致其不堪忍受至警局檢舉，衡諸社會一般常情，難認仍屬單純朋友關係。是再申訴人連續違犯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且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據此，第二大隊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懲處事由一再變更，嚴重影響其救濟權益，況第二大隊前已因相同事由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復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

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茲以行政機關如發現決定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經查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本件違紀行為，原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727 號令核布懲處，嗣因二次更正懲處事由並重新核布，為求慎重，爰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21 日令，以系爭同年 12 月 18 日令重新核布本件懲處，並經再申訴人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難認有所訴嚴重影響救濟權益之情事。又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再申訴人與○警務員間之不正常感情交往係發生於 108 年 4 月期間，致受申誡二次懲處；嗣其仍與○警務員持續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違紀情事，經○警務員之配偶檢舉並經保六總隊調查屬實，乃核予本件記過一次懲處。該 2 件懲處並非針對同一違紀行為，尚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第二大隊 108 年 12 月 18 日保六警二大人字第 108010186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保六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刑人字第 109230084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第七大隊偵查正，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調任該局偵查科警務正（現職）。刑事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刑人字第 109230019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偵查第七大隊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事由未經詳實調查，所引據法令規定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刑事局 109 年 4 月 17 日刑人字第 109003308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刑事局派員於同年 6 月 2 日到會

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如與已婚者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即屬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刑事局偵查第七大隊偵查正，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調任現職。次查再申訴人於任職刑事局偵查第七大隊期間，有媒體記者於 108 年 11 月 2 日向該局查證，民眾投訴再申訴人與已婚人士疑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經再申訴人向刑事局提出職務報告說明略以，其於 108 年 4 月底結識○○○先生（以下稱○男）後，○男於 5 月中對其展開追求，分別於 108 年 6 月同遊苗栗、7 月前往○男住宿飯店餐敘及 8 月初前往越南遊玩，嗣於 8 月中旬知曉○男已婚身分後，即與之劃清界線，不再來往。惟媒體記者於同年 11 月 3 日新聞刊載之報導與再申訴人所述多有所出入，經刑事局於同年月日陳報警政署，並依該署 108 年 11 月 5 日警署督字第 1080156681 號函進行查處。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11 日及 25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以下 3 個時間點，我均不知○男為已婚身分……一、6 月 28 日：……經前往苗栗遊玩時，○男始告知其他友人無法同行，……後來覺得大家一起出來遠遊，遂勉強同意與○男共住於『泰安觀止溫泉會

館』，……，惟均無發生性行為。二、7月3日：當日○男駕車載我至『臺北 W 飯店』，期間與有○男（按：應為『有與○男』）共同上前往入住之房間，陪同置放行李，短暫停留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後，即下樓共同用餐。三、8月9日：……入住越南胡志明市酒店係由○男主動邀請我一同前往遊玩，……當時亦一樣與○男同住及睡於該酒店同一房間，惟均無發生性行為。」此有再申訴人職務報告、警政署上開 108 年 11 月 5 日函，及再申訴人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同年月 25 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案經刑事局督察科簽提該局 108 年 11 月 26 日及同年月 27 日 11 月份第二次及第三次風紀評估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與○男交往期間，疏於注意對方婚姻狀態，經媒體報導，影響該局形象，建議依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刑事局以 108 年 12 月 3 日刑督字第 1081000901 號函檢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報請警政署核定。經該署同年月 11 日警署督字第 1080169798 號函復，據該局訪談紀錄，再申訴人顯已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所報懲處規定亦有未洽，請查明重新擬議報核。經刑事局重行審認後，以再申訴人坦承 6 月 28 日、8 月 9 日與○男同宿，且與○男認識過程，容有疏未注意其婚姻狀態而與有婦之夫認識、同遊及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等情，建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報經警政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警署督字第 1080175362 號函同意。刑事局乃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刑人字第 1092300190 號令，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復經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亦有刑事局督訓科 108 年 12 月 2 日簽暨調查報告表、同年月 17 日簽暨調查報告表、109 年 1 月 9 日簽、刑事局上開 108 年 12 月 3 日函、同年月 20 日刑督字第 108100976 號函、考績委員會議紀錄、警政署上開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及同年月 27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未詳實調查，引用媒體報導或記者提供資料進行訪

談，不足證明其有與○男發生感情交往，亦不知其已婚身分云云。茲依卷附資料，○男為有配偶之人，再申訴人與其認識後，於勤餘通話聯繫頻繁，並有 2 次共遊事實，且其於訪談時自承，「……勉強同意與○男共住於『泰安觀止溫泉會館』……」「……入住越南胡志明市酒店……與○男同住及睡於該酒店同一房間……」，客觀上足認其確有與已婚人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依其情節顯逾一般社交交往情形。又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優良形象，於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即明文規範未婚警察人員與已婚人士並發生感情交往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是警察人員與他人交往時，有注意其婚姻狀態之義務。復依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82470 號函釋，警察為擁有武力之執法人員，職司犯罪偵查等工作，本應謹言慎行，對於客觀上有損他人婚姻或家庭關係之行為，縱主觀上係誤認，仍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而有損警察形象。據上，再申訴人縱非明知○男已婚，依其上開情節，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容有疏未注意他人婚姻狀態之情事。刑事局以系爭 109 年 1 月 31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刑事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刑人字第 109230019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遭有心人士以不當意圖構陷，向媒體不實爆料云云。因屬再申訴人與第三人發生私權爭執，非機關對其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即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查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00023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住院中病

歷有長達三年未完成，影響病患權利及醫療品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醫療法及醫師法並無規定住院病歷書寫完成之期限，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南分院 109 年 6 月 9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333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 8 點規定：「本規定之……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核予一次或二次申誡之懲處。
- 二、次按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第 2 項規定：「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是醫生於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且對病歷應記載事項，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原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次查再申訴人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代理該科主任○○○出席該分院召開之 105 年第 2 季病歷管理暨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會議，建議精神科慢性病房病程紀錄得比照其他醫院，不須每日登打，改採 1 至 2 週登打 1 次，經會議決議精神科慢性病房病程紀錄為 2 週登打 1 次，此有上開 105 年 7 月 22 日會議紀

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臺南分院醫務企管室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簽以，依精神科提供再申訴人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主治之住院病歷 42 個個案發現，病歷皆為部分完成，其中 1 位個案之病歷最長未完成時段高達 3 年，爰簽擬核定後送相關單位檢討，經院長○○○於同年 11 月 29 日批示：「如擬」。經臺南分院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病歷管理暨電子病歷推動會臨時會議決議，再申訴人於住院中病歷有長達 3 年未完成之案例，請列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討論並是否給予懲處；該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經醫務企管室同年 12 月 19 日簽由院長○○○於同日批示：「如擬」。案提臺南分院同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第 15 次考績會會議，經考績委員審酌再申訴人同年 12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任事態度不積極，已對醫療照護品質與病患安全、權益及後續其他醫師或醫院參考治療影響甚鉅，決議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在案。此亦有臺南分院醫務企管室 108 年 11 月 28 日簽及同年 12 月 19 日簽、再申訴人同年 12 月 24 日陳述書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前開事證，再申訴人身為臺南分院精神科醫師，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代理○前主任出席該分院召開之 105 年第 2 季病例管理暨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會議，明知精神科慢性病房病程紀錄為 2 週登打 1 次，惟於其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主治之 42 位住院個案中，其中○○○之病歷未完成時段長達 3 年，影響病患權利及醫療品質，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爰臺南分院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30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醫療法及醫師法並無規定住院病歷書寫完成之期限，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60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25056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平鎮分局（以下簡稱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復於同年 2 月 20 日調任該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巡佐（現職）。桃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6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1758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平鎮分局服務期間，於同年 2 月 12 日非服勤時段酒後駕車，酒測值達 0.21mg/L，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要點），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業經桃市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撤銷；又其係因口腔發炎使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藥酒消炎，並非飲酒駕車，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市警局 109 年 5 月 27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341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駕車安全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嚴禁……酒後駕車……。」第 6 點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及其附表之行為態樣（二）載明，警察人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記一大過。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一、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違反駕車安全要點，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即屬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任職巡佐期間，於 109 年 2 月 12 日 22 時非服勤時段，駕駛自小客車至○○汽車修理廠與友人共同飲酒，席間再申訴人飲用鋁罐裝啤酒，約莫 23 時許駕車返家，23 時 30 分龍潭分局員

警尾隨至再申訴人住家地下停車場內進行攔查，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達 0.21mg/L，經執勤員警開立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及查扣車輛；嗣龍潭分局審查實施酒測地點為停車場，非屬道路範圍，爰予撤銷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案經平鎮分局 109 年 2 月 14 日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酒後駕車，違反駕車安全要點，應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平警分人字第 1090004946 號函報桃市警局。嗣桃市警局提經該局同年 3 月 10 日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審酌再申訴人確有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逾每公升 0.18 毫克，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 109 年 2 月 12 日 30 人勤務分配表、桃市警局 109 年 2 月 12 日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同年 2 月 13 日桃市警局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同年 2 月 13 日再申訴人及○○汽車修理廠共同飲酒對象之訪談筆錄、平鎮分局同年 2 月 14 日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同年 2 月 19 日函、桃市警局同年 3 月 10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及龍潭分局同年 2 月 17 日龍警分交字第 109000347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非服勤時間有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達 0.18mg/L 以上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警局以再申訴人違反駕車安全要點，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業經撤銷，又係因口腔發炎使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藥酒消炎，並非飲酒駕車云云。查再申訴人之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經撤銷，係因員警實施酒測地點為停車場內，非屬道路範圍，並非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之違規事實不存在，且再申訴人經桃市警局督察人員調查，確實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酒測值達 0.21mg/L，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警局 109 年 3 月 16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17581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新北動防人字第 109334118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於 107 年 1 月 2 日調任該處獸醫公共衛生組組長，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陞任該處技正（現職）。新北動保處 108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動防人字第 1083283336 號令，審認有關該處 105 年至 108 年流浪犬貓絕育補助、TNVR 標案詐領案，再申訴人於該期間擔任承辦組組長及核稿技正，督導業務不周，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僅用業務樣態來區分懲處額度，不符比例原則，且其擔任技正期間，僅對公文之文案有無疏漏之處，及預算執行進度進行管控，無從自公文中查獲偽造文書及詐領行為之樣態，又本件 105 年 3 月至同年 10 月事實區間已逾 3 年之懲處權時效等，請求撤銷上開新北動保處 108 年 12 月 10 日令。案經新北動保處 109 年 3 月 6 日新北動防人字第 1093344955 號函，及同年 4 月 8 日新北動防人字第 1093347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4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獎懲基準第 11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 1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結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 3 點規

定：「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三）於本市或中央設立一年以上，且正常運作之政府登記立案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相關業務團體。（四）協助犬、貓絕育之民眾。」第 4 點規定：「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範圍如下：……（二）野生動物保育、動物收容、動物救傷及犬貓絕育費用。……」第 9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況，本處將逕撤銷該案申請，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一年至五年：……（四）虛報或浮報。……」復依新北市 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計畫第 6 點規定：「（一）核銷案件時，如發生以下各情事者，將不予受理：……2、未依規定檢齊核銷時所須（需）之文件或文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認。……」再依 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流浪動物 TNVR 工作計畫開口契約第 12 條驗收之規定：「（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流浪動物捕捉及回置，均須拍照記錄，並檢附至『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流浪動物 TNVR 工作計畫工作日誌』。每次絕育手術應拍攝術前（含動物頭部）、術後照片（含術區及手術摘除組織，不含洞巾）及剪耳照片（若有剪耳），檢附於『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流浪動物 TNVR 工作計畫工作日誌』……」第 16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規定：「（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是有關新北市犬貓絕育補助及新北市政府流浪動物 TNVR 工作計畫標案之規定，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於 107 年 1 月 2 日調任該處獸醫公共衛生組組長，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陞任該處技正（現職）。次查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督導動物保護法推動與執行。40%二、督導狂犬病防治等業務。20%三、督導管制藥品管理。10%四、本組施政計畫、法令制定與推動執行。20%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該處技正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監辦本處動物防疫業務。40%二、經濟動物組、獸醫公共衛生組、會計室之文

稿審核。30%三、配合本處各項重大採購案件之審核。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此有再申訴人人事簡歷表、上開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及技正之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任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及該處技正所負責之業務，已有明文。

四、復查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承辦新北市之流浪犬貓絕育業務，並辦理相關流浪犬貓絕育計畫補助業務及絕育補助標案（以下稱TNVR標案）。新北市議會108年10月25日108年度第3屆第2次定期會交辦疑似有團體以動物保護名義詐領該市絕育補助之事項，案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調查，新北動保處105年至106年申請流浪犬貓絕育計畫補助款之申請案件中，共計有129件異常申請案件，各占該年申請案件比例為43.52%及40.54%；又該處107年至108年申請流浪犬貓絕育計畫補助款及TNVR標案之異常申請案件，多為社團法人臺北市○○○○協會所申請，共計有3,056件，占該會所有申請案件之84%，詐領金額共為新臺幣670萬9,700元。上開異常案件之詐領態樣經該室比對後審認，多數案件之申請書有明顯瑕疵，進而審認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爰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於108年11月21日簽請提送該處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業經新北動保處108年11月21日108年第1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105年3月至106年12月任該處動物保護組組長，負責相關申請書複審決行，有督導業務疏失，申誡二次；107年6月至108年6月任該處技正，為核銷簽核稿人員，有督導業務疏失，申誡一次，並合併決議依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108年11月21日簽及同年月日考績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8年11月21日簽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109年3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新北動保處承辦人辦理相關標案或絕育補助案件之承辦流程及核稿流程，TNVR標案係由承辦單位進行標案履約管理，廠商於執行標案後，每期應檢附相關執行絕育照片及文件於承辦人初核及單位主管覆核後完成驗收，並以核銷簽陳處長同意，據以支付廠商該期執行金額；另動保團

體申請絕育補助，申請書文件及照片亦須經承辦人初核及主管覆核，並經技正、秘書、副處長核稿，由處長批核。此有新北市 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計畫、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流浪動物 TNVR 工作計畫開口契約、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流浪動物 TNVR 工作計畫開口契約及新北動保處 109 年 4 月 8 日新北動防人字第 109334799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說明，承辦人初核及主管覆核時皆應對申請書為實質審查，惟查本件異常申請案件之詐領樣態，多為不同案件卻使用不同拍攝角度之相同犬、貓照片，如以同 1 犬隻跨年度申請 127 次、不同動物醫院使用相同照片等，均屬明顯瑕疵，並有新北動保處檢附之流浪犬貓絕育補助申請證明書證明在案，已違反前揭要點及相關計畫之規定，且上開案件數量龐大，並非偶發事件，承辦人員固難謂無疏失之責，又上開案件之覆核主管及核稿主管，皆負有實質審查及核稿責任，應負注意義務卻疏於注意，致生上開詐領情事，自有督導業務疏失。

六、據上，再申訴人於 105 年 3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擔任新北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並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擔任該處技正，對該處之動保團體絕育補助及 TNVR 標案之申請案件及核銷簽呈，有實質審查及核稿責任，負注意義務卻疏於注意，確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致生動保團體有異常申請及溢領補助款之不良後果，核有違失，洵堪認定。新北動保處審認再申訴人前揭行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新北獎懲基準第 11 點及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僅用業務樣態來區分懲處額度，不符比例原則，且其擔任技正期間，僅對公文之文案有無疏漏之處，及預算執行進度進行管控，無從自公文中查獲偽造文書及詐領行為之樣態云云，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本件 105 年 3 月至同年 10 月事實區間已逾 3 年之懲處權時效云云。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略以：「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次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略以：「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申誡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惟若違失行為發生在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申誡之行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經查前揭懲處事實係發生於 105 年至 108 年期間，再申訴人於前開期間擔任新北動保處承辦業務組組長及核稿技正，具有對屬員督導考核之作為義務，惟查再申訴人怠於對屬員善盡業務督導責任，其違失行為係屬不作為，又該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交辦後，始知悉再申訴人上開不作為之違失，其懲處權行使期間自 108 年 10 月起算，尚未逾 3 年。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新北動保處 108 年 12 月 10 日新北動防人字第 108328333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4758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人事室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警政署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18 日警署人室字第 108751469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該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人事室科員，108 年 9 月 27 日於辦公室以「幼稚」、「媽的」等不當言詞，頂撞直屬長官，不服管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當日爭執起因係警廣人事室○○○主任想糾眾霸凌部屬，當下會想形容此行為幼稚；相關刑事判決均認使用「他媽的」口頭禪，不能遽認有公然侮辱或毀損他人名譽真實惡意；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警政署 109 年 3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05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補充理由；警政署人事室則於同年 6 月 4 日及 10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內政部人事處 101 年 8 月 6 日內人處字第 1010267074 號函修正，該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獎懲權責劃分表，備註一、2、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佐理人員（4）規定：「記過以下之懲處，經警政署人事室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發布。」據此，警察機關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佐理人員，如有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警政署人事室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同年 12 月 23 日原任警廣人事室科員，此有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附卷可稽。次查警廣督察員○○○依人事

室○主任 108 年 10 月 3 日職務報告陳指，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17 時 30 分許，有因不服公文經辦指導事件，以不當言詞侮辱長官一事，乃介入調查並簽擬依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記大過一次懲處，及調整服務地區，經臺長○○○批示依規定報署核辦，嗣以警廣 108 年 11 月 7 日警廣人字第 1080007518 號獎懲建議函，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 17 時 30 分許，不服公文經辦指導且態度不佳及對直屬長官侮辱謾罵」，建議依獎懲標準第 8 點第 2 款「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警廣○督察員 108 年 10 月 23 日、同年 11 月 6 日簽，及上開獎懲建議函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警政署人事室為核議系爭懲處案，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14 時召開該室 108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討論前先播放警廣提供之 108 年 9 月 27 日爭執現場三段翻拍影片；嗣請再申訴人進場列席說明，經播放其提供之完整現場影片、聽取其陳述意見並為詢答後，再請警廣人事室○主任進場說明並為詢答；案經考績委員審視再申訴人提供之完整版影片與警廣提供之三段翻拍影片，內容一樣，並審酌影片內容再申訴人確有對直屬長官為「幼稚行為」、「真的受夠了」、「媽的」等言詞，且語帶挑釁，再參酌其他機關類似案例之懲處額度後，以雙方 108 年 9 月 27 日於辦公室係因情緒激動而發生言語衝突，惟再申訴人以「幼稚」、「媽的」等不當言詞，頂撞直屬長官，確有不服管教情事，建議改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案依程序送該室主任核定後，據以發布系爭懲處令。此亦有上開警政署人事室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實錄)影本附卷可按。

三、茲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 108 年 9 月 27 日於辦公室以「幼稚」、「媽的」等不當言詞，頂撞直屬長官，核有言行不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又警廣雖屬警察機關，惟同時從事大眾傳播業，其工作人員除一般行政人員外，尚包括主持人及新聞媒體採訪人員，再申訴人於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辦公場所，以不當言詞相加於直屬長官，自己嚴重影響警察機關及人員之聲譽。爰警政署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18 日警署人室字第 1087514690 號令，依獎

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當日爭執起因係警廣人事室○主任想糾眾霸凌部屬，當下會想形容此行為幼稚；相關刑事判決均認使用「他媽的」口頭禪，不能遽認有公然侮辱或毀損他人名譽真實惡意；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經核並不足採，理由如下：

(一) 經查再申訴人雖稱 108 年 9 月 27 日當天其處理警廣工務科會簽公文漏未蓋章，直屬長官○主任不直接說明何處有缺點，要其自行調前案出來看，在其多次詢問業務上問題時不予指導，只重複稱「你覺得？」「你自己去問」，使其以為會簽意見要寫得和前案一模一樣，改好後再次送件進主任辦公室，好好地放在桌上，而後○主任拿公文出來退文，對其說：「你現在是不爽嗎？」「是很兇嗎？」令其感莫名其妙，且○主任後續又情緒失控，意圖糾（揪）路過之別科室同事進辦公室觀看霸凌，令其心生畏懼，為保全現場事證而開始蒐證錄影云云。惟依本件再申訴答復及警政署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1 日就再申訴人所提供影片摘錄對話內容補充說明，現場錄音○主任所言明明是「業務上有問題不是從我這邊得到答案，問題是要從法規去找答案（影片 1 分 40 秒至 45 秒處）」、「因為你沒有去思考說這個東西要怎麼去擬案、要怎麼規劃去解決，你只是要從我這邊去拿到答案，我這些東西我都幫你處理好了，我把你的便簽也都打好了，我只請你做另一個簽，結果擬另簽也沒有蓋章就送過來，蓋章還蓋錯，所以我請你再去確認，是不是另簽是這樣做的（影片 1 分 50 秒至 2 分 10 秒處）」與再申訴人所述有間；又該工務科會簽意見，係○主任自行繕打、列印後，併同公文交再申訴人請其陳核，再申訴人未核章即陳核，○主任才退文告知，是再申訴人稱以為要寫得和前案一樣，除與事實不符外，亦顯其未詳讀簽見內容，不知○主任已代其簽辦該會簽案之意見。

(二) 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

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請所屬人事機構查照參辦。該作業流程之註 1 記載：「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體壓力。」依前開事件事實以觀，本件因指導辦理會簽意見案而生爭執，係同事相處間偶發之衝突，尚與上開職場霸凌之持續性冒犯等行為有別。

- (三) 按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論斷。茲本件懲處機構查對再申訴人提供之影片，其除對直屬長官說出「幼稚」、「媽的」等言詞外，並稱要將錄影上傳網路讓大家看看警廣人事室主任的幼稚行為，實屬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而該當依獎懲標準予以記過二次懲處，已如前述；自難以所舉法院刑事判決，認使用「他媽的」口頭禪，不能遽認有刑法上公然侮辱或毀損他人名譽真實惡意，而得主張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審究。

五、綜上，警政署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18 日警署人室字第 108751469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警政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7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289 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

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次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再申訴救濟程序經過後，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據此，上開解釋公布後，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謂「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應得擴張解釋包括再申訴事件再申訴人已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爰再申訴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再申訴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再申訴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始得為之。如申請人已就再申訴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調該分署秘書室辦事，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花蓮分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花執人字第 1070300171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7 日花執人字第 10703001790 號函，分別予申請人曠職 33 日及曠職 1 日之登記，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289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主張事後知悉有首揭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事由，於 109 年 4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次查本會上開 108 公申決字第 000289 號再申訴決定書，經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1080001934 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且查申請人業就上開再申訴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2 月 12 日查復本會之

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可按。茲以申請人既已就所執再申訴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申請人就之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1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0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科員。其因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經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嘉縣人事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3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1341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以同年月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07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經由嘉義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嘉縣人事處誤將發生於 107 年度之懲處事實計入 108 年度之年終考績，本件免職處分係出於錯誤事實之認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8950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嘉義縣政府派員於同年 6 月 22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4 次會議，分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發布涉及公務人員身分變更

或重大權益事項之免職或停職前，應先函報總處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又依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35 號函示意旨，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該部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其經考列丁等者，考績通知書及免職令，應同時送達受考人。查嘉縣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嘉義縣消防局人事室主任綜合評擬，遞送嘉縣人事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嘉縣人事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嗣該處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送達復審人。次查嘉縣人事處辦理上開考績會前，以 109 年 1 月 13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47 號函，通知復審人就年終考績依考績法規定應列丁等一事，提出申辯書及相關資料，並以同年月 30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5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該處同年 2 月 5 日 109 年度第 10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復審人並於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此有上開嘉縣人事處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同年月 30 日開會通知單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嘉縣人事處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

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8 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並以令發布免職。

三、卷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 7 次、記過 5 次，無獎勵紀錄；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次查復審人 108 年受有 5 次之記過懲處，分別為嘉縣人事處 108 年 3 月 4 日處人任字第 1080000013 號令、同年 6 月 28 日處人任字第 1080000031 號令、第 10800000312 號令、同年 8 月 30 日處人任字第 1080000230 號令；受有 7 次之申誡懲處，分別為嘉縣人事處 108 年 3 月 4 日處人任字第 10800000131 號令、第 10800000132 令、第 10800000133 號令、同年 6 月 28 日處人任字第 10800000311 號令，及同年 8 月 30 日處人任字第 1080000231 號令。復審人除就上開嘉縣人事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令分別提起救濟，並經本會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87 號及同年月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88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外，其餘均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此有上開考績表、嘉縣人事處 108 年 3 月 4 日令、同年 6 月 28 日令及同年 8 月 30 日令及本會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 108 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且無獎勵可資抵銷，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及予以免職。嘉縣人事處以前開 109 年 3 月 23 日考績

通知書及系爭同年月日令，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另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病假雖誤載為 24 日（按：應係 23 日），惟尚不影響其累積達二大過考績應列丁等之結果。

四、復審人訴稱，嘉縣人事處誤將發生於 107 年度之懲處事實計入 108 年度之年終考績，本件免職處分係出於錯誤事實之認定，且其係遭長官惡意刁難，致累積達二大過而受免職處分云云。按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記載：「……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101 年 10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1013636267 號書函記載：「……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對受考人課予行政責任，且該等懲處係自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並作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依據；……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嘉縣人事處分別以 108 年 3 月 4 日、6 月 28 日及 8 月 30 日懲處令對復審人核予懲處，累計達記過 5 次、申誡 7 次，均已確定，業如前述。是嘉縣人事處依上開函釋意旨，將復審人 108 年度內經核布之懲處，列入其 108 年年終考績依據，並無違誤。再依嘉義縣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年第 24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及所附書面意見，復審人於 107 年度因業務及行為之過失，統計至 10 月時已累計懲處記過 3 次、申誡 4 次，考量復審人一再請該府人事處給予其改過之機會，爰暫緩就復審人其他言行及業務過失行為之議處，期能令其反省改善，惟其 108 年度表現仍不佳，且變本加厲。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嘉縣人事處對復審人有刁難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嘉縣人事處考列丁等，該處 109 年 3 月 23 日處人任字第 1090000007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湖人字第 10901006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民政課助理員。其因不服湖西鄉公所 109 年 4 月 6 日湖人字第 109010062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條件，請求撤銷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湖西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湖人字第 10901008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復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釋載明：「……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亦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是渠等無從參與教育局組設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又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3721 號部長信箱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上開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書函，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據此，各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包含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即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之意旨，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湖西鄉公所 108 年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4 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辦理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完竣。湖西鄉公所人事室 108 年 6 月 19 日簽報鄉長圈選指定委員，經鄉長指定澎湖縣湖西鄉立幼兒園（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前為澎湖縣湖西鄉立托兒所）保育員○○○等 4 人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並以湖西鄉公所 108 年 6 月 25 日湖人字第 1080101244 號令派兼為考績委員會委員。此有上開湖西鄉公所人事室 108 年 6 月 19 日簽及該公所同年 6 月 25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書函及 106 年 6 月 7 日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是湖西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該鄉立幼兒園保育員指定為考績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及上開函釋意旨。該公所 108 年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另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釋記載：「……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本件湖西鄉公所擬予復審人考績考列丙等，如無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應考列為丙等之事實，宜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併予敘明。

五、綜上，湖西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

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

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其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簽，及該院人事室未具日期便簽通知核予其 106 年 8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期間加班 32 小時之意思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於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第 24 條之 1 規定：「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據此，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就指派公務人員加班，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於究以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方式給予補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經費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又加班費請求權之取得，係以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且准以加班費作為補償為前提。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公共事務室專員，於 109 年 1 月 1 日調任該院秘書室專員（現職）。其前以 108 年 8 月 6 日簽請臺大醫院就其自 95 年 4 月 17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擔任該院公共事務室媒體連絡人期間申請休假以外，非上班時間 on call 媒體專線之加班費，經該院人事室於同年 8 月 12 日會辦時表示：「……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三、綜上，○員（即復審人）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迄今，倘確實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且有可資證明之紀錄，應檢附佐證資料簽奉院方核准後，補行申請……。」經副院長○○○表示意見，已請人事室向復審人說明，並經院長○○○108 年 8 月 15 日核批。復審人爰以 108 年 10 月 8 日簽，擬請臺大醫院同意：（一）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 85 年 4 月 19 日該院修正通過之「加班、值班、夜班費管制要點」第 5 點但書規定，因其業務性質特殊，得不受該要點加班時數上限之限制。（二）申請 106 年 8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之間（以下稱系爭期間），106 年平日 100 天、假日 40.5 天，107 年平日 246 天、假日 91.5 天，108 年平日 114 天、假日 38.5 天，總計平日 460 天、假日 170.5 天之加班申請（前述日期之計算業已扣除其休假出國、農曆春節假期及公共事務室周六值班、107

年 6 月洗腎室異常事件加班之天數)。案經該院公共事務室於同年 10 月 15 日表示：「……3.本簽文附件七所附之工作摘要與其每月提交之工作月報表略有出入，不易認定何者為上班時間執行之業務、何者為非上班時間執行之業務，……4.另依據本簽文所援用之舊版『加班、值班、夜班費管制要點』第九點『本院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在家待命人員，在家時間不發值班費。如應需要來院工作，除報領計程車費外，如不彈性補休，則核實發給加班費。』及第十點『本院加班費、夜班費、值班費之申請，應於加、值班之次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審核。』似已與本簽文之目的不相符。」遞經○副院長表示：「同意公關室（即：公共事務室）之見解」，○院長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批在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1 月 4 日經由臺大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大醫院之媒體聯絡人係屬須隨時警戒待命之業務承辦人員，其延長工作之工時係屬加班，該院應提供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二種補償方式供其選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大醫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802009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該院以 109 年 1 月 7 日校附醫人字第 10902000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並副知復審人略以，該院重新審酌相關事實後，另以 109 年 1 月 2 日奉核簽文，同意核予復審人系爭期間 32 小時加班時數；人事室並以未具日期便簽通知復審人。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9 日補充理由，對於臺大醫院人事室未具日期致其便簽所為核發 32 小時加班時數之決定，僅視為該院於其申請時數以外額外給予 32 個小時之加班補休，就該院未變更於其 108 年 10 月 8 日簽之表示，仍表不服；復於 109 年 4 月 6 日補充理由，說明臺大醫院應核予其系爭期間平日 16 小時×460 天=7,360 小時，假日 24 小時×170.5 天=4,092 小時，合計 1 萬 1,452 小時之加班。案經本會向其闡明後，復審人再於同年 7 月 1 日補充理由，對於上開臺大醫院人事室未具日期便簽僅核予其系爭期間 32 小時之加班時數亦表不服，仍認臺大醫院應發給其計 1 萬 1,452 小時之加班費，且堅持本件仍循復審程序救濟。

四、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 108 年 10 月 8 日簽，係向臺大醫院申請認定其於系爭期間之上班以外時間有平日 460 天、假日 170.5 天之加班。以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始稱加班，業如前述。復審人於所指加班天數經過後，始提出本件加班申請，無非係請求服務機關確認曾指派其於各該時間執行職務，而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本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確認是否指派執行職務自亦屬管理措施。亦即，臺大醫院長官於復審人 108 年 10 月 8 日簽上所為不認其加班申請合於規定之表示，並非行政處分。又按前揭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於機關長官核定加班並給予一定方式之加班補償後，公務人員始取得該加班補償之請求權。依本件臺大醫院 109 年 1 月 7 日函之補充答辯所附該院人事室致復審人未具日期便簽：「……經公共事務室再行檢視台端提供之工作紀錄及公共事務室同仁每月工作月報表後，同意補核予台端上開期間內 32 小時加班時數……請台端於後附各該補核給之加班時數選擇補休或加班費，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承辦人……俾利辦理加班時數補登及加班費補發作業，加班補休期限為自補登之日起 1 年內休畢。……」據此內容，係為予復審人系爭期間 32 小時加班時數之加班費或補休假，請求協助辦理加班時數補登作業並選擇加班補償方式，核屬給予復審人加班補償前之準備行為，對其原有公務人員權益並未產生規制效果，自亦非行政處分。爰復審人不服臺大醫院於其 108 年 10 月 8 日簽，及該院人事室未具日期便簽通知核予其系爭期間加班 32 小時之意思表示，提起本件復審，核係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0293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士。其 108 年 6 月 5 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108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09407 號函審定，並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在案。嗣銓敘部發現復審人年齡尚未滿 55 歲，不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條件，該部爰以 109 年 2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02937 號函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1 日函；並於該函說明五記載：「……台端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擬制回復原職及回復應有之權益，並由服務機關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精神，僅得補發本（年功）俸，尚無法補發各項加給。……」等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說明五之記載，於同年 3 月 23 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相信原核准其退休之處分而未提供勞務，該部引用停職相關薪俸給付辦法，僅補發本（年功）俸，顯然於法無據；請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給付復審人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之全額薪資云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129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20 日補正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派員於同年 7 月 13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
- 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

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意旨,公務人員俸給之發放依法應由各機關支給。茲因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說明五記載內容,乃該部立於法規主管機關之地位,就復審人回復原職後有關俸給法令之適用表示意見,俾服務機關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精神,辦理補發事宜,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應給付其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之全額薪資一節,應向該院提出申請,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1041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視察。其 107 年 6 月 4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6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10410 號函，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5 年 5 個月、22 年 11 個月 3 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5 年 5 月、23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7.0834%、46%；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一次補償金 4.5 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9.8334 個基數；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1，自 71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2 月 11 日，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國

際電信局)話務工作人員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因無足以認定是否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且具資位資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並具公務員身分之相關證明,爰不予採計。復審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系爭年資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退休審定函於其退休生效後之 107 年 6 月 5 日始送由退輔會轉致,年資採計與其規劃不同,應允其變更生效日期及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案經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317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 109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31638 號函檢送原卷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及退輔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復審人原係退輔會視察,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10410 號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及事實,載明請求採計任職國際電信局之年資為退休年資。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所審定之退休年資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原退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 108 年 3 月 19 日廢止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

者為限。」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再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二、技術類……」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據此，上開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得予併計之年資，於交通事業機構，自應限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而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至於曾任交通事業機構之未具資位人員年資，本無從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退輔會視察，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自願退休生效。茲依卷附復審人之退休（職）事實表，其於 71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2 月 11 日止，曾任國際電信局話務工作員。上開話務工作員年資，依首揭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答辯書所附交通部 107 年 6 月 4 日交人字第 1070016631 號書函說明二記載略以，其擔任話務工作員期間，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自行進用之人員，而非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此對照卷內復審人履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其於 79 年 10 月 26 日始應 7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亦可明瞭。是復審人系爭年資自非屬具公務員身分之交通事業人員年資。爰銓敘部未將系爭年資併計為復審人之退休年資，並按復審人所填列其他任職年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 5 年 5 個月及 23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7.0834% 及 46%；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一次補償金 4.5 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9.8334 個基數，經核詢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因公文送達日期因素，使其退休生效前，不知審定之退休年資非其所擬之 35 年 9 個月，致無法依原退休法第 34 條規定，行使請求變

更生效日期及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嚴重影響其權利云云。按原退休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經查銓敘部 107 年 5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96588 號書函，及同年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8416 號書函，分別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進行系爭年資查證，均有副知復審人。次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說明略以，本案因系爭年資尚有疑義，該部於辦理過程中，先於 107 年 5 月 4 日、同年月 31 日分別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進行系爭年資之查證，且均以副本副知退輔會及復審人；期間並多次電告退輔會轉達復審人，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於審定退休生效日（107 年 6 月 4 日）前，應可得知悉該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得於其自願退休案審定前，隨時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退輔會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銓敘部 107 年 5 月 4 日及同年月 31 日分別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之公文，均有副知該會及復審人，該會均已轉交復審人；且復審人於退休前亦曾至該會人事處詢問退休相關問題，對於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已知悉。據此，復審人於審定退休生效日即同年 6 月 4 日前，已知悉其系爭年資之採計退休尚存疑義，自得於退休生效日前為相關變更之申請。惟其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提起本件復審始為變更退休生效日等之爭執，依上開規定，已不得再請求變更。況復審人申請採計退休之其餘任職年資，均已採計在案，且已領取退休金及補償金，自無請求變更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或改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之問題。復審人所請，於法未合，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派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等年資均得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其任職於國際電信局之年資位階不低於渠等人員，自應予以採計云云。按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各機關自行進用人員年資，因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之有給專任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銓敘部 84 年 3 月 2 日（84）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釋從寬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61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復審人系爭年資既為 71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2 月 11 日國際電信局話務工作員年資，自不得從寬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派用人員進用依據為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廢止），其派用人員年資係經銓敘審定之有給專任年資，屬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資，自得予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10410 號函，未採計復審人 71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2 月 11 日之任職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9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未依超音波及 X 光檢查之績效點數核發績效獎勵金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師（三）級醫師，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辭職。復審人以 108 年 8 月 20 日申請書，請求新營醫院補發其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漏未發給之績效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5,000 元，經新營醫院以 108 年 9 月 19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921 號函，敘明該院為提高醫師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業依相關規定落實績效評核，查無其主張漏發之情事，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營醫院未列入其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上、下午急診值班績效點數計 22 萬點，以及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超音波及 X 光檢查績效點數計 7 萬 6,800 點，致漏發績效獎勵金，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新營醫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5530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7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新營醫院以同年 1 月 6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56465 號函及同年 3 月 27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90051325 號函補充答辯，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書原併就新營醫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426A 號函否准加班費請求部分表示不服，惟該部分業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6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已於上開決定書載明不予合併審議之理由。是本件係以新營醫院 108 年 9 月 19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921 號函否准補發績效獎勵金之請求為審理標的。又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主張新營醫院就其於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之上、下午急診值班績效點數，與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之超音波及 X 光檢查績效點數有漏算之情事，並以其 105 年績效獎勵金總點數及每點金額為計算基準，核算漏發之績效獎勵金為 22 萬 5,000 元，請求該院予以補發。本件爰就復審人上、下午急診值班、超音波及 X 光檢查之績效獎勵金是否依法應發給而未發給為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 二、按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之發給，……悉依本要點之規定。」第 3 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公立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

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 2 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次按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訂定之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以下簡稱衛福部績效評核原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之績效評核，分公共服務績效、臨床服務績效二項。」第 2 項規定：「醫師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一；醫師之臨床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附表二。」第 3 項規定：「公共與臨床服務績效評點，依個別醫師占各該項目所有醫師績效評點總和之百分比各乘以六十及一百計算加權績效評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醫師之績效獎勵，由各該年度獎勵金可發金額提撥百分之八十以內計發。」第 8 點規定：「各醫療機構應及時落實績效評核，醫師部分並應按月就其加權績效評點。……」復按衛福部績效評核原則所附附表一.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以下簡稱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及附表二.臨床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以下簡稱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除明定各項績效指標之評估基準，並均於附註 1 載明：「表內所訂基準係屬上限，各醫療機構得在上限範圍內酌作調整。」另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附註 3 亦載明：「本表所稱診療費、處置費等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訂基準點數，不含加計一般或特殊材料費及護理費用等點數。」新營醫院為核發所屬醫師之績效獎勵金，按衛福部所定基準，另行訂定新營醫院醫師公共服務績效評核原則（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公服績效評核原則）及醫師臨床服務績效評核原則（以下簡稱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據上，新營醫院就所屬人員績效獎勵金之發給業已訂定相關標準，惟不得超過衛福部所定上限範圍，已有明文。

三、有關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上、下午急診值班部分：

- （一）按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第 2 項次規定，急診駐診之評估基準為：「非假日每 12 小時 10,000 點，假日每 12 小時 15,000 點。」次按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之新營醫院公服績效評核原則第 2 項次規定，急診駐診（專任）之評估標準為：「1. 以一時段 4 小時 500 點及假日一時段 4 小時為 2 倍 1,000 點為基數計算……。2. 3,000 點／非假日每天，6,000 點／假日每天。」經核新營醫院公服績效評核原則關於急診駐診項目之績效評估標準，並未逾越衛福部公服績效評估基準所定之上限規定。

- (二) 卷查新營醫院安排所屬醫師進行上、下午急診值班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 45 分，或 12 時 45 分至 17 時 30 分，並以該院每月急診醫師值班次數／人次表記載之值班次數為據，列計於每月公共服務績效表，以核算績效點數及績效獎勵金。次查依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公共服務績效表，復審人之上、下午急診值班次數，計有 308.05 次，該院爰據以核算 15 萬 4,025 點（500 點×308.05 次＝15 萬 4,025 點）之績效點數，並核予績效獎勵金。此有新營醫院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公共服務績效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新營醫院於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重新檢視復審人於該期間之每月公共服務績效表，與急診醫師值班次數／人次表所列上、下午急診值班次數。其中，103 年 3 月之上、下午急診值班次數應為 9.5 次，同年月公共服務績效表誤載為 1.05 次，漏計 8.45 次（1.05 次－9.5 次＝－8.45 次）。嗣經該院補列計 4,225 點（500 點×8.45 次＝4,225 點）之績效點數，並補發該績效點數之績效獎勵金計 803 元。此亦經新營醫院 109 年 1 月 6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56465 號函及於補充答辯時陳明，並有該院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急診醫師值班次數／人次表，以及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間復審人每月急診值班次數及點數計算之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期間新營醫院原核算之績效點數為 15 萬 4,025 點，與應核算之績效點數為 15 萬 8,250 點〔500 點×（308.05 次＋8.45 次）＝15 萬 8,250 點〕相較，漏算 4,225 點，經該院補算並補發績效獎勵金計 803 元，洵無違誤。

四、有關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超音波及 X 光檢查部分：

- (一) 有關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未依超音波及 X 光檢

查之績效點數核發績效獎勵金部分：

- 1、按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9 點規定：「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次按衛福部績效評核原則第 8 點規定：「各醫療機構應及時落實績效評核……。但績效明顯不彰者及住院醫師、聘用實習醫師得另予評定。」第 10 點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受處分（懲處、懲戒）之人員，各醫療機構應即納入績效評核，酌予扣除各該月份之績效獎勵。」是醫療機構對所屬人員績效獎勵金之追回、扣除，或對績效明顯不彰者得另予評定其績效，亦有明文。
- 2、卷查新營醫院固以復審人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因懷孕、安胎及分娩請休假、事假、病假、延長病假、產前假及娩假等假別，實際減少臨床醫療業務及參與相關公共服務，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明顯不彰為由，未依該等月份已核算之績效點數為據，核予復審人績效獎勵金。此經該院 109 年 3 月 27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90051325 號函於補充答辯時陳明，並有新營醫院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間之獎勵金核發行爲彙整表，以及 102 年 10 月—106 年 9 月 X 光及超音波績效提撥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上開績效提撥彙整表所載，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5 月間，除 106 年 3 月及同年 4 月復審人本無執行超音波及 X 光檢查而無績效點數外，其中部分月份（例如：105 年 11 月、106 年 1 月及同年 2 月）之超音波及 X 光檢查績效點數，仍有高於其他經核發績效獎勵金月份（例如：104 年 8 月、105 年 2 月及 106 年 9 月）之情形。新營醫院未能提出績效不彰之認定標準，逕以復審人因懷孕、安胎請假為由，未依已核算之績效點數核予復審人績效獎勵金，自有未妥。且因績效不彰而另予評定，是否即指完全不核予績效獎勵金？如此作法是否符合訂頒獎勵金發給要點之目的？亦非無疑，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二）超音波檢查績效點數核算情形：

- 1、按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第15項次規定，其他診療處置：(2)非侵襲性(醫師操作、判讀、治療)之評估基準為：「依收費百分之二十計算。」次按102年7月23日修正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第15-2項次(該原則於106年6月20日修正為第14-2項次)規定，(2)非侵襲性(醫師操作、判讀及治療)之評估標準為「依收費20%計算。(含頸部超音波、腹部超音波、腦部超音波……之實作)」復按新營醫院94年度第二次績效考評委員會(醫師部分)會議紀錄，有關議題(三)：開單費之核給成數及包含項目之決議為：「開單費外加5%。包括放射科、抽血、超音波……等項目。」是新營醫院訂定之超音波檢查評估基準，單次檢查係以收費25%計算，其中開單及實作醫師分別係依收費5%及20%計算。亦即開單及實作醫師於收費25%範圍內，分別以提成比率20% $(5\% \div 25\% = 20\%)$ 及80% $(20\% \div 25\% = 80\%)$ 計算。此種依收費25%計算之評估標準，經核已超過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所定，依收費20%為上限範圍之規定。
- 2、又新營醫院核算超音波檢查之績效點數，係以醫師執行超音波開單、實作並記錄於該院醫療資訊系統之資料為據，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以收費25%計算，並再細分開單及實作醫師之提成比率為20%及80%。嗣由系統依上開參數自動轉置成績效點數報表，並列計於醫師每月臨床服務績效表。經查除前述(一)之期間新營醫院未發給績效獎勵金外，該院已核算並發給績效獎勵金之績效點數為7萬2,561點。此有102年10月至106年9月臨床服務績效表，以及前開績效提撥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3、茲因前開已核發績效獎勵金之績效點數核算結果，與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所定上限範圍未符，新營醫院於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乃依衛福部所定臨床績效評估基準，以收費20%為上限範圍之基準重新計算分配；復以前開績效考評委員會決議，以超音波項目之開單費外加5%為據，即按醫療資訊系統所列復審人執行超音波檢查之開單及實作明

細，以單次檢查依收費 20% 為準，其中開單及實作醫師分別依收費 5% 及 15% 計算，重新核算績效點數。依卷附 102 年 10 月—106 年 9 月 X 光及超音波績效提撥彙整表暨各月明細所載，除前述（一）之期間外，應核算予復審人之績效點數為 6 萬 8,449 點（按：其中 103 年 11 月明細因單價誤植，漏算 13 點，以及彙整表加總點數漏算 3 點，爰應為 6 萬 8,465 點），與原核算之績效點數為 7 萬 2,561 點相較，仍有溢算 4,096 點（7 萬 2,561 點—6 萬 8,465 點=4,096 點）之情事。此有復審人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 PPF 明細表、上開績效提撥彙整表暨各月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 4、茲以新營醫院原訂定之績效評估基準，實已超過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所定上限範圍，致生前開溢算復審人績效點數之情事，固有未洽。惟該院就超音波檢查所定之績效評估基準乃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縱新營醫院就該部分既有溢發績效獎勵金之情事，本會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是該院否准補發復審人該部分績效獎勵金之申請，仍應予維持。

（三）X 光檢查績效點數核算情形：

- 1、按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第 5 項次規定，X 光檢查之評估基準為：「檢查費百分之十計點。」次按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第 5 項次規定，X 光檢查之評估標準為：「開單費 5% 計點／項次，檢查費 5% 計點／項次」，即單次檢查係以開單醫師依檢查費 5%、實作醫師依檢查費 5% 計算，合計依檢查費 10% 計算。復按 106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臨床績效評核原則同項次規定，評估標準為：「開單費 10%，實作費 90%」並依新營醫院 109 年 3 月 27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90051325 號函補充答辯所載，係以衛福部所定基準，即依檢查費 10% 計算，再細分開單及實作醫師之提成比率為 10% 及 90%，亦即開單醫師依檢查費 1

%($10\% \times 10\% = 1\%$)、實作醫師依檢查費 9% ($10\% \times 90\% = 9\%$) 計算。經核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關於 X 光檢查項目之績效評估標準，並未逾越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所定之上限範圍。

- 2、又新營醫院核算 X 光檢查之績效點數，與超音波檢查項目採行相同方式，均以醫師記錄於該院醫療資訊系統之資料為憑，由系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該項目之績效評估基準，自動轉置成績效點數報表，並列計於醫師每月臨床服務績效表。惟據新營醫院109年3月27日新營醫人字第1090051325號函補充答辯所載，該院106年5月以前核算之 X 光檢查績效點數，並非依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所定 X 光檢查項目之績效評估基準計算；實際採行之 X 光檢查績效評估基準，分為三個區段：(1) 102年10月至104年8月：依檢查費100%計算，並再細分開單及實作醫師之提成比率為5%及95%；若實作醫師未打報告時，開單醫師之提成比率提高至100%〔即開單醫師依檢查費5% ($100\% \times 5\% = 5\%$)、實作醫師依檢查費95% ($100\% \times 95\% = 95\%$) 計算，例外由開單醫師依檢查費100% ($100\% \times 100\% = 100\%$) 計算〕。(2) 104年9月至105年2月：依檢查費5%計算，並再細分開單及實作醫師之提成比率為5%及95%；若實作醫師未打報告時，開單醫師之提成比率提高至100%〔即開單醫師依檢查費0.25% ($5\% \times 5\% = 0.25\%$)、實作醫師依檢查費4.75% ($5\% \times 95\% = 4.75\%$) 計算，例外由開單醫師依檢查費5% ($5\% \times 100\% = 5\%$) 計算〕。(3) 105年3月至106年9月：依檢查費10%計算，並再細分開單及實作醫師之提成比率為10%及90%；開單醫師之提成比率於實作醫師未打報告時提高至100%〔即開單醫師依檢查費1% ($10\% \times 10\% = 1\%$)、實作醫師依檢查費9% ($10\% \times 90\% = 9\%$) 計算，例外由開單醫師依檢查費10% ($10\% \times 100\% = 10\%$) 計算〕。經查除前述(一)之期間，新營醫院原核算1,436點之績效點數予復審人，卻未據以發給績效獎勵金外，該院已核算並發給績效獎勵金之績效點數為8萬3,638點。此有102年10月至106年9月臨床服務績效表，以及前開績效提撥彙整表

等影本附卷可稽。

3、茲因前開已核發績效獎勵金之績效點數核算結果，與衛福部臨床績效評估基準所定上限範圍，以及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所定基準尚有未符。新營醫院於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為確認有無其所主張漏算之情事，乃以醫療資訊系統所列復審人執行X光檢查之開單及實作明細，以及依102年7月23日修正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第5項次所定基準，即以開單醫師依檢查費5%、實作醫師依檢查費5%重新核算績效點數如下：

(1) 102年10月至104年8月：

復審人於本區段重新核算之績效點數為3萬8,193點，與原核算之績效點數為7萬6,365點相較，核有溢算3萬8,172點（7萬6,365點－3萬8,193點＝3萬8,172點）之情事。

(2) 104年9月至105年2月：

復審人於本區段重新核算之績效點數為1萬4,382點，與原核算之績效點數為3,531點相較，核有漏算1萬0,851點（3,531點－1萬4,382點＝－1萬0,851點）之情事。

(3) 105年3月至106年9月：

復審人於本區段，除前述（一）之期間外，重新核算之績效點數為1萬6,560點，與原核算之績效點數為3,742點相較，核有漏算1萬2,818點（3,742點－1萬6,560點＝－1萬2,818點）之情事。此均有前開績效提撥彙整表暨各月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4) 惟查，新營醫院重新核算復審人上開績效點數時，其中（1）區段中之102年10月及103年1月明細，有提成比率誤植之情形，分別溢算12點及396點，合計溢算408點，是依前開基準重新核算之績效點數應為3萬7,785點（3萬8,193點－408點＝3萬7,785點）；其中（2）區段中之104年9月明細，亦有提成比率誤植之情形，計漏算2,113點，是重新核算之績效點數應為1萬6,495點（1萬4,382點＋

2,113 點=1 萬 6,495 點)。此有前開 PPF 明細表、績效提撥彙整表暨各月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 (5) 再查，新營醫院重新核算復審人102年10月至106年9月X光檢查之績效點數，應以其自行訂定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為據。是該院依102年7月23日修正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第5項次所定基準，即以開單醫師依檢查費5%、實作醫師依檢查費5%，重新計算復審人上開績效點數，固非無據。惟其中(3)區段中之106年6月至同年9月部分，應依106年6月20日修正後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同項次所定基準，即以開單醫師依檢查費1%、實作醫師依檢查費9%為計算標準。是新營醫院就復審人106年6月至同年9月X光檢查之績效點數，仍依102年7月23日修正之新營醫院臨床績效評核原則所定基準重新核算，即屬違誤，有溢算1,382點之情形，該(3)區段重新核算之績效點數應為1萬5,178點(1萬6,560點-1,382點=1萬5,178點)。此亦有前開PPF明細表、績效提撥彙整表暨各月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 (6) 據上，除前述(一)之期間外，新營醫院應核算予復審人之績效點數為6萬9,458點(3萬7,785點+1萬6,495點+1萬5,178點=6萬9,458點)，與原核算之績效點數為8萬3,638點(7萬6,365點+3,531點+3,742點=8萬3,638點)相較，仍有溢算1萬4,180點(8萬3,638點-6萬9,458點=1萬4,180點)之情事，雖有未洽，然依保障法第5條規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會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爰該院否准復審人補發該部分績效獎勵金之申請，仍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其102年10月至105年1月間上、下午急診值班應核算之績效點數為102年2萬點、103年9萬6,000點、104年9萬6,000點及105年8,000點，合計22萬點遭新營醫院漏算，且每年超音波檢查之績效點數計約7,200點，以及X光檢查之績效點數計約1萬2,000點，4年合計7萬6,800點亦遭該院漏算；又該院除績效獎勵金外，尚有漏發

資源不足獎勵金及統籌補助獎勵金之情事云云。經查復審人僅以概括方式列出新營醫院於 4 個年度漏算上、下午急診值班、超音波及 X 光檢查之績效點數，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補充理由時，固陳明：「資源不足獎勵金，統籌補助獎勵金，遺漏未發皆應該補發」等語，惟未具體指明不服之期間及漏發之情形，亦未檢附具體事證。況資源不足獎勵金部分，係屬急診值班之獎勵，亦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65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發現有些月份其有績效但無獎勵金，或績效與獎勵金不成比例云云。按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 項及同點第 2 項，與衛福部績效評核原則第 2 點第 3 項、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等規定，獎勵金之計算涉及院內現職人員員額、個人總績效點數、全院醫師總績效點數、醫院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等參數，是縱使本月績效較上月良好，亦非表示本月得領取之績效獎勵金較上月更多。另新營醫院就復審人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等 7 個月份，以績效明顯不彰為由，未依該等月份已核算之績效點數核予復審人績效獎勵金，難謂無瑕疵，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除前開經本會撤銷部分外，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新營醫院並無其他技術員或放射科醫師得以進行乳房超音波之實作，是乳房超音波檢查部分，其應有開單及實作之績效，惟依醫院提供之明細資料，該檢查項目缺少開單之績效云云。依卷附復審人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 PPF 明細表，超音波部分包括腹部超音波、超音波導引、頭頸部軟組織及乳房超音波等，其中乳房超音波檢查部分，大多數係開單及實作併同為之，僅少部分為單純開單，查無復審人所訴缺少乳房超音波開單績效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茲以復審人未以書面敘明並提供相關事證，所執尚非口頭陳述所能釐清，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九、綜上，新營醫院 108 年 9 月 19 日新營醫人字第 1080000921 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 102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有關上、下午急診、超音波及 X 光檢查績效獎勵金之申請。關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以及 106 年 5 月，未依超音波及 X 光檢查之績效點數核發相應績效獎勵金部分，認事用法核有再行斟酌之處，爰予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

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就本決定駁回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來鄉人字第 109301948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來義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為該公所第一陞遷序列職務。來義鄉公所 109 年 2 月 18 日來鄉人字第 10930194800 號令，將其調任該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村幹事（現職），為該公所第二陞遷序列職務，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 3 級。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調派令未指明調任之具體事實、所採用之證據資料及具體法令條款，應撤銷系爭調派令，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案經來義鄉公所 109 年 3 月 11 日來鄉人字第 10930300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8

日補充理由，並改向本會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來義鄉公所同年月 11 日函附之復審人簡歷表、職務說明書、證據清單及佐證資料等影本，復於同年月 19 日補充理由。嗣來義鄉公所以 109 年 3 月 23 日來鄉人字第 10930366300 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月 22 日「補充意見陳述一書」影本，復審人又於同年 4 月 7 日、同年 5 月 4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年月日及同年月 22 日補充資料。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據此，各機關依任用法規定，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且機關長官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則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自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來義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財經課課員，職務編號為 A610040，依該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辦理現金出納及帳冊之登記 40%、經收各項規費及發放員工薪俸 30%、物品採購及管理 20%、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10%。屏東縣來義鄉前鄉長○

○○調整其職務為該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村幹事、村里業務及自治業務等工作。次查○前鄉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嗣經補選由○○○先生當選鄉長，並於109年2月3日就任，○鄉長考量來義鄉公所現職人員實際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爰依任用法第18條及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調整來義鄉公所現職人員配置，並於109年2月11日批核復審人自同年3月1日起調任現職。此有來義鄉公所財經課課員職務說明書、該公所人事室109年3月3日便簽、該公所109年4月13日補充說明及○鄉長同年2月17日批核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茲以系爭來義鄉公所109年2月18日令，雖將復審人由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第一陞遷序列課員職務，調任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第二陞遷序列村幹事職務，且未先徵得復審人同意，惟此調任係屬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並未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且復審人於調任前、後，均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並仍敘該職等年功俸3級490俸點，未損及其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權利；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爰來義鄉鄉長本於其人事權限，以該公所109年2月18日令，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來義鄉公所作成系爭調任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來義鄉公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實際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之具體情事，將其調任現職，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來義鄉公所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況該公所於其提起復審後，業以人事室109年3月17日便簽請其書面陳述意見，並經復審人以同年月22日「補充意見陳述一書」書面陳述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系爭調派令未指明調任之具體事實、所採用之證據資料及具體法令條款，自難謂已盡說明之義務云云。經查系爭來義鄉公所109年

2 月 18 日令，雖未載明本件調任事實、理由及適用法規，惟該公所同年 3 月 11 日來鄉人字第 10930300000 號函附復審答辯書，業已載明系爭調任之基礎事實及法規依據，敘明調任理由係為避免該公所人員實際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如未被調任，110 年或 111 年即可因年終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資格，系爭調任處分重大侵害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云云。經查復審人得否於 110 年或 111 年因年終考績升等，僅屬其期待利益，尚非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經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來義鄉公所 109 年 2 月 18 日來鄉人字第 10930194800 號令，將復審人由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調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村幹事，暫支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 3 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主張，來義鄉公所於 109 年 3 月 1 日調整現職人員配置後，仍有所屬人員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之情形，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主張來義鄉公所稱目前所屬人員僅有 1 人有上開人事不符現象，及該公所未設立甄審委員會等，均非真實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1431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 106 年

8月2日因自願退休生效退保。其於108年10月3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同年月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2號神經半失能給付。經臺銀依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複驗結果，審認復審人情形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2號所定半失能標準，以109年3月26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9000143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9年4月2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臺銀上開109年3月26日函。案經臺銀109年5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109000240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致成……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半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次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6-2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規定：「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1. 一肢完全癱瘓。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同給付標準附表編號六、神經之附註規定：「1. 肌力分為五級：(1) 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2) 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3) 肌力五級為正

常。……」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該保險期間，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之保險事故，始得請領失能給付，已有明文。公保承保機關臺銀於辦理請領失能給付案件時，並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失能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失能給付之審核依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店分局警員之公保被保險人，於 106 年 8 月 2 日因自願退休退保。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萬芳醫院同年月日公保失能證明書，經由新店分局向臺銀申請失能給付標準表附表編號第 6-2 號神經半失能給付。依萬芳醫院公保失能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腦中風」；失能部位欄記載：「左側無力」；確定永久失能日期欄記載：「105 年 12 月 20 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因突發性左側肢體無力住院，經檢查為急性腦中風……。」該證明書所附失能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之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勾選半身；四肢肌力記載左上肢：3+，左下肢：4，右上肢：5，右下肢：5；行動障礙勾選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經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公保現字第 10800059441 號函請萬芳醫院，查復復審人左側上、下肢有何實際運動障礙、退休迄今左側無力是否有顯著改善或加重、其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在萬芳醫院是否有治療紀錄，及復審人自 103 年 11 月初診迄今之歷次門診病歷紀錄，嗣經該院同年 11 月 11 日以病歷摘要回復略以，復審人 103 年 11 月診斷為右側大腦大動脈栓塞，其不願入院，亦未按時服藥及門診治療，自 106 年 4 月 25 日後即未至門診追蹤，直至 108 年 10 月 3 日始至醫院開立失能診斷書，另其自稱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3 日間有再中風，曾至他院治療。嗣臺銀公保部為釐清復審人神經機能障礙情形，又於 109 年 1 月 2 日分別向恆春南門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調取復審人門診病歷資料，因上開二醫院病歷

資料均記載，復審人 107 年間就診時之肌肉障礙發生在右側肢體，臺銀公保部爰再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公保現字第 10900008631 號函詢萬芳醫院，該院同年 3 月 2 日以病歷摘要回復，復審人 108 年 10 月 3 日門診時狀況即如該院前揭病歷所載。此有上開臺銀公保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函、109 年 1 月 2 日公保現字第 10800071331 號函、同年月日公保現字第 10800071341 號函、同年 2 月 20 日函、萬芳醫院 108 年 11 月 11 日及 109 年 3 月 2 日辦理病歷摘要(保險醫療查詢回文疑問專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臺銀將復審人相關病歷資料，交由諮詢專科醫師檢視，經專科醫師 109 年 2 月 4 日審視意見略以，建議復驗復審人左側上下肢肌力是否仍異常或已恢復，及是否仍有顯著運動障礙。臺銀公保部乃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公保現字第 10900007121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公保現字第 10900008661 號函，委請高雄榮總對於復審人神經肌肉障礙情形進行複驗，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3 日至該院複驗。嗣高雄榮總 109 年 3 月 16 日高總管字第 1093400950 號書函復臺銀，該書函檢附公保失能複驗結果報告記載：「……其身體及肢體功能評估如下：……(3)左側肢體肌力上肢為 5 分、下肢為 5 分……。」臺銀將上開複驗結果再次委請諮詢專科醫師提出審視意見略以，復審人左側肢體肌力上、下肢肌力，經高雄榮總複驗皆為 5 分，已無萬芳醫院出證左上肢肌力 3+，左下肢肌力 4 分之情形，建議否准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2 號之申請。此有上開臺銀公保部 109 年 2 月 13 日函、同年月 20 日函、高雄榮總同年 3 月 16 日書函、同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3 月 17 日臺銀委請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左側上、下肢體肌力經高雄榮總複驗結果均為 5 分，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6-2 號附註係屬肌力五級之正常情形，非屬在參加公保期間罹患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之情形，則復審人左側肢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2 號所定半失能標準，應堪認定。臺銀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6 日函否准復審人半失能給付之申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所提萬芳醫院證明書為真，請求臺銀撤銷系爭 109 年 3 月 26 日函，洵屬對法

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 109 年 3 月 26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14311 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2 號之半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桃院祥人字第 109010078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紀錄科錄事。其因不服桃園地院 109 年 5 月 6 日桃院祥人字第 109010078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8 年度未受有懲戒處分，工作兢兢業業，桃園地院未查明事證，逕以其工作不力等為由將其考績考列丙等，請求撤銷。案經桃園地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桃院祥人字第 10901010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17 日、21 日、23 日、同年 7 月 7 日及 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次按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是錄事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司法人員。茲以該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

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院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園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桃園地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園地院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

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並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紀錄科錄事。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良好有 1 項次，普通有 6 項次，待加強有 3 項次；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如附件」，該附件內容載以：「一、辦理業務錯誤率高……（一）配置之書記官多次口頭向科長反應（映），○員經常寄送錯誤或漏寄訴訟文書。例如：1、107 年壠執聲第 20 號假扣押事件裁定正本誤寄給相對人。……（三）108 年 7 月 10 日書面陳述，『我不要考甲也不要加班補休，我基本態度一天上班八小時，一週四十小時，我上班能做多少算多少』。然○員所稱一周 40 小時工作時間，未扣除個人請假日數，所述過實。……二、嚴重遲延製作及寄發裁判書正本：【102 壠簡 71（結案日：108 年 5 月 29 日）、107 壠簡更一 7（結案日：108 年 8 月 23 日）、108 壠簡更一 1（結案日：108 年 5 月 23 日）】（一）研考科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以，102 壠簡 71、108 壠簡更一 1 等 2 案件皆以（已）於 108 年 5 月結案，○員迄今未送達正本。科長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與其面談，促其儘速處理業務，○員表示一天最多只能寄 30 件，沒辦法保證何時完成三件判決正本寄發。（二）依研考科提供交付送達檢查單所示，108 年友股 102 壠簡 71、107 壠簡更一 7、108 壠簡更一 1 等 3 件嚴重遲延未交付。自研考科自 108 年 9 月管考後，科長已多次口頭促其改善，惟其仍屢誠不悛。三、缺乏工作熱忱，不願意與他人協調互助：（一）依人事室提供中壠錄事 108 年工作時數統計表所示，錄事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均未逾 9 小時。……○員 108 年平均上班時間……工時為少年、家事及壠簡科錄事最低的。……
- 四、多次稽延公務，未能如期完成工作，影響人民權益：……（二）108

年 11 月間，又有當事人詢問『友股』案件判決書寄送遲延事宜，經調取研考科『交付送達（正本發出）延遲警示（未交付）明細表』，迄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員有 102 年度壠簡字第 71 號、107 年度壠簡更一字第 7 號、108 年度壠簡更一字第 1 號等共 3 件被列入管考，與收受原本日差距 120 天、61 天、124 天。五、對於主管領導未能遵循，不服督導人員指揮及督導：（一）○員輪值通譯，常有書記官表示，其態度不佳。例如 108 年 1 月 31 日菁股臨時加開庭，當庭摔卷，與○書記官○○發生不愉快。……（三）108 年 6 月 27 日○員輪值通譯時，因當事人身上有異味，竟不顧現場仍正在開庭，而逕行離庭，回辦公室向科長反應（映），其無法忍受該氣味，希望可以不要在庭。……」又依該附件所檢附之復審人事件簿記載略以：「108.12.2 當天上午其向辦公室同仁說，下午要請假，因屆年底了，還有好幾天假沒有請完。同仁質疑，問他年資僅有一年多，且從不加班亦不能加班補休，何來很多假還沒請完。○員竟表示，是指還有很多事病假沒有請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事假 4 日 6 時、病假 4 日 4 時、曠職 0.4 日，無延長病假、遲到及早退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極不敬業、不負責」；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寄發裁判書嚴重遲延、錯誤率亦高」；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紀錄科科长○○○，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 109 年 1 月 8 日桃園地院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園地院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

件；且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桃園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前揭復審人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已影響晉敘等權益，是考績丙等具處罰性質云云。茲查桃園地院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係就其人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復審人所訴，顯係誤解法規規定，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桃園地院院長以「加班」為傲，惟復審人因工作繁重壓力，整日上班已精神不濟，若再配合加班，可預見錯誤率更加提高，是其經過慎思後未配合加班云云。經查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辦理錄事業務之正式人員於 108 年度寄發裁判書案件數統計表所載，○○○寄發 1,730 件為最多，○○○寄發 1,542 件，○○○寄發 1,493 件，復審人則為 1,349 件；再依卷附渠等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統計表，○員平均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 26 分、○員為 8 小時 24 分，○員為 8 小時 43 分，復審人則為 8 小時 6 分。是縱係寄發案件數量最多之○員，其每日平均加班時間，亦未逾 1 小時；況復審人工作時間及寄發案件數量確相較他人工作效率為低。是復審人稱，桃園地院未檢討工作量繁重之制度性問題，且以加班文化為傲一節，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自 106 年進桃園地院工作以來，2 年期間無不兢兢業業，法院工作量繁重，惟皆能完成交辦工作；若認其寄發判決書有延宕，相關長官未有因應作為，亦應負不作為損及人民權益及機關聲譽之責云云。茲查桃園地院 102 年度壠簡字第 71 號、107 年度壠簡更一字第 7 號，及 108 年度壠簡更一字第 1 號等 3 案件分於 108 年 5 月及 8 月結案，復審人辦理該 3 案件裁判書正本之寄發，惟寄發速度緩慢，以致該院研考科仍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陳催辦。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2 日甚至向同事表示，因屆年底欲將事、病假請畢。嗣○科長於同年月 5 日與復審人面談，復審人仍屢誠不悛，堅持不加班，表示一天最多只能寄 30 件，沒辦法保證何時完成寄發作業等語。據上，足認復審人辦理業務確有延宕搪塞、影響人民權益，及不服長官指揮之缺失，與其自述全年兢兢業業，且均如期如質完成交辦工作，實屬有間。又相關長官對其遲延寄送判決書一事，是否應負督導責任，核屬另案，與本考績事件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桃園地院 109 年 5 月 6 日桃院祥人字第 109010078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調任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太平分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5 月 7 日經由太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勤奮，服務認真，太平分局忽略其優良表現，仍以其受記一大過懲處，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丙等，尚屬不公，請求重新審查其考績。案經太平分局 109 年 5 月 25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1915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欄雖記載：「109 年 3 月 16 日府授警人字第 1090058543 號（函）」，惟查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要旨欄記載：「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108 年考績列丙等乙案，提起復審案」；復審請求事項記載：「考績丙等請求重新審查」，及所附太平分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內容觀之，核其真意，其應係不服太平分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本件爰以該考績（成）通知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

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每期 1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C 級有 39 項次，B 級有 9 項次，D 級有 3 項次；其 108 年第 2 期平時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五、第二分局靖紀小組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持搜索票在臺中市北區○○街○○○號查獲麻將賭場，經風紀清查結果，現場賭客指述曾與○員在該處賭博財物，另於賭場負責人之手機 LINE 貼文發現與○員互動頻繁；經調查○員疑有涉足職業賭場不妥當場所、不當接觸交往及參與賭博等情事。六、前案經本分局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中市警霧分督字第 1080043025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請警察局核辦，○員因發生違紀案件尚在調查中，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提報改列關懷輔導對象。……」面談紀錄欄記載：「……勸勉○員生活重心應著重於家庭及工作，培養正當休閒活動，摒除不良惡習，愛惜個人羽毛，珍重現在工作。勿再有參與賭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等情形，以免發生憾事及影響警譽。……」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能力頗佳，尤善於交通執法專業。惟觀察○員勤餘、輪休等私下生活方面，仍有賭博行為、與特定人員接觸交往等風紀疑慮，仍需持續加以關懷、勸告，避免再因個人偏差行為造成個人、單位形象之影響與損害。」其 108 年第 3 期平時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服務於霧峰分局期間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被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竟（靖）紀小組，持搜索票至台中市北區○○街○○○號查獲涉足麻將賭場。二、○員涉足職業賭場不妥當場所餐（參）與賭博等情，案經霧峰分局 108 年 7 月 30 日中市警霧分督字第 1080043025 號案調表，報請警察局核定記一大過，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調派本所服務，提列教育輔導對象。……」面談紀錄欄記載：「……告誡○員要遵守相關規定，誤（勿）再重蹈覆轍，如再違法犯紀，除了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做為當年度考績丙等之重要參考……。」其公務

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89 次、記功 1 次、申誡 1 次、記大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108 年 8 月 19 日因涉足職業賭場不妥當場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核布記一大過處分。2、目前為本所教育輔導對象，……。」其單位主管，即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太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分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12 月 19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 1 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太平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獎懲互相抵銷後，仍有嘉獎 82 次，已無完整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太平分局僅以其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而將其考績考列丙等，忽略其優良表現，尚屬不公云云。本件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獎多於懲，惟其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已如前述。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經查復審人 108 年度曾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及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太平分局將該違紀事實列入復審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衡量因素，審認其 108 年度之整體表現，而予評定為丙等 69 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又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太平分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1291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該局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而設）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歷至 106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有案。銓敘部依鐵道局核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12915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7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 5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7 年年終考績遲至 109 年 4 月 7 日始收到，超過法定期限，且鐵道局評擬考績難令人信服，請求考列甲等之本俸及 1 個月獎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29485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照核定機關所核定之考績等次，依考績法第 7 條所定獎懲內容為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鐵道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其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參加 107 年年終考績，經鐵道局考列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3 月 16 日鐵道人字第 1095200498 號函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鐵道局 109 年 3 月 16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鐵道局核定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次以復審人原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爰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6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為「晉級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107 年年終考績遲至 109 年 4 月 7 日始收到，逾法定期限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經查鐵道局所屬人員 107 年年終（另予）考績案，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84712331 號書函同意於機關修編完成職務歸系等作業後再行辦理在案。此有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5 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訴，尚有誤解，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12915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7 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62516 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18 年 6 個月、14 年 1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78.5%、29.8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38 個基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復以 107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8355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銓敘部爰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於是日前已退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該規定；又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並未載明應剝奪之明確金額，亦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案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1094892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先行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之全部……追繳之：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應剝奪……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四、優存利息。……」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又依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73889 號令略以，退撫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金，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據此，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於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相關給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83559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復審人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乃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台刑一 108 台上 2023 字第 1080000012 號函檢送上開判決予銓敘部。該部爰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此有上開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107 年 5 月 15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刑事判

決書、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108 年 12 月 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職期間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退休後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銓敘部依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應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於是日前已退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該規定；又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並未載明應剝奪之明確金額，亦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云云。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茲以復審人於擔服公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其刑事判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始完全實現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構成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退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退撫法第 70 條規定，復審人因喪失退離給與請領權利而溢領相關退離給與，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即花蓮縣議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算金額及辦理追繳，尚非屬銓敘部權責，系爭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未記載具體金額，自不生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自始剝奪其全數退離給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花蓮縣議會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會人字第 109096002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62516 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18 年 6 個月、14 年 1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78.5%、29.8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38 個基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復以 107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8355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銓敘部爰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該函並副知花蓮縣議會，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自始剝奪之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追繳作業。嗣花蓮縣議會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人字第 1080004131 號函命復審人繳回上開退離給與，因該函漏未將優惠存款利息合併計算追繳，爰再以 109 年 3 月 6 日會人字第 1090960024 號函撤銷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重新命復審人於接獲 109 年 3 月 6 日函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已發退離給與新臺幣（以下同）540 萬 7,488 元。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復審書經由花蓮縣議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對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所為之審定提起復審，該行政處分尚未確定，花蓮縣議會即命其繳回退離給與為不合法，且該會一再變更追繳金額，亦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案經花蓮縣議會 109 年 4 月 1 日會人字第 10900006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月 27 日會人字第 1090960039 號函補送相關資料；復審人於同年月 27 日經由花蓮縣議會補充理由，並經該會同年月 29 日會人字第 1090000914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

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第 68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據此，公務人員喪失請領退離給與之權利，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83559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乃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台刑一 108 台上 2023 字第

1080000012 號函檢送上開判決予銓敘部。該部爰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該函並副知花蓮縣議會辦理復審人舊制退離給與之追繳作業。花蓮縣議會即依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審定結果，以該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已發舊制退離給與計 382 萬 5,786 元，嗣該會發現漏未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158 萬 1,702 元合併追繳，爰再以 109 年 3 月 6 日函撤銷上開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重新命復審人於接獲 109 年 3 月 6 日函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已發舊制退離給與 540 萬 7,488 元。此有上開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107 年 5 月 15 日函、108 年 12 月 23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108 年 12 月 6 日函、復審人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領據、花蓮縣議會退休人員退休金發放清冊、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以下簡稱花蓮分行）108 年 12 月 26 日花蓮營字第 1080005897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花蓮縣議會依據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審定應自始剝奪全數退離給與，核算復審人應繳回溢領之舊制退離給與：540 萬 7,488 元（月退休金 353 萬 830 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9 萬 4,956 元＋優惠存款利息 158 萬 1,702 元），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對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所為之審定提起復審，該行政處分尚未確定，花蓮縣議會即命其繳回退離給與為不合法，且該會一再變更追繳金額，亦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次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

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查復審人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銓敘部爰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依法為剝奪全數退離給與之處分，復審人雖已就該函提起復審救濟，經本會另案審議中，惟該處分並不因復審程序而停止執行，花蓮縣議會即應依法辦理追繳其舊制退離給與。又該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因漏未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合併追繳，爰重新核算金額再以系爭 109 年 3 月 6 日函命復審人繳還，尚無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花蓮分行已將其存款扣抵優惠存款利息，可見花蓮縣議會追繳之金額亦有未當云云。查花蓮分行前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花蓮營字第 10800058972 號函致復審人，請其於 1 個月內至該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結清銷戶及繳還優惠存款利息 158 萬 1,702 元。因復審人屆期未繳還，花蓮分行乃依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依法行使抵銷權，將其帳戶所餘 44 萬 810 元全數抵扣優惠存款利息，並以 109 年 3 月 23 日花蓮營字第 10900012301 號函通知花蓮縣議會，嗣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繳清所餘舊制退離給與。此有上開花蓮分行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及 109 年 3 月 23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所訴，僅係花蓮分行對復審人之存款行使抵銷權之情形，復審人應繳還之優惠存款利息仍係 158 萬 1,702 元，並無錯誤。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花蓮縣議會 109 年 3 月 6 日會人字第 1090960024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已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總計 540 萬 7,48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49455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62516 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18 年 6 個月、14 年 11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78.5%、29.8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38 個基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復以 107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8355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銓敘部爰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該函並副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就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自始剝奪之月退休金，辦理追繳作業。嗣基管會以 109 年 1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494554 號函檢附溢領新制退撫給與計算單，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已發新制退離給與差額新臺幣（以下同）193 萬 5,416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對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所為之審定提起復審，該行政處分尚未確定，基管會即命其繳回退離給與差額為不合法。案經基管會 109 年 2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028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

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據此，公務人員喪失請領退離給與之權利，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議會主任，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83559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復審人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乃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台刑一 108 台上 2023 字第 1080000012 號函檢送上開判決予銓敘部。該部爰再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81071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該函並副知基管會辦理復審人新制退離給與之追繳作業。基管會即依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審定結果，以該會 109 年 1 月 8 日函檢附溢

領新制退撫給與計算單，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已發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193 萬 5,416 元。此有上開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函、107 年 5 月 15 日函、108 年 12 月 23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4 月 17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108 年 12 月 6 日函、溢領新制退撫給與計算單、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試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基管會依據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審定應自始剝奪全數退離給與，核算復審人應繳回溢領之新制退離給與差額：193 萬 5,416 元〔已發新制退休金 265 萬 5,961 元－應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72 萬 545 元（本金 53 萬 2,185 元＋利息 18 萬 8,360 元）〕，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對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所為之審定提起復審，該行政處分尚未確定，基管會即命其繳回退離給與差額為不合法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次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查復審人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銓敘部爰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依法為剝奪全數退離給與之處分，復審人雖已就該函提起復審救濟，經本會另案審議中，惟該處分並不因復審程序而停止執行，基管會即應依法辦理追繳其新制退離給與，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 109 年 1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494554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已發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193 萬 5,41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60 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372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已故一等書記官兼科長○○○（以下稱○故員）之遺族。○故員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臺北地院同年 8 月 13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80005081 號函，及同年月 28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80005369 號函報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於辦公場所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以及同條項第 5 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等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3727 號函，審定○故員依退撫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病故撫卹。該函理由三、備註：（一）記載略以，經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乳癌，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敗血症，因其患乳癌第 4 期，自 107 年 3 月癌症復發後，癌細胞已移轉至骨骼，胸腔及腹部均有癌症轉移引起之積水，嗣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已有大量腹水，引發腹膜炎，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就醫，經於同年月 21 日確認感染革蘭氏陰性菌。考量上開疾病或病情加重難認與工作環境、職責繁重情形有關，核與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70 條所定因公撫卹要件不合，審定以病故撫卹。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7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因承辦社會重大矚目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工作量龐大且身心壓力超出正常人負荷，過勞致使免疫力下降後引發感染死亡。又○故員雖有癌症病史，惟控制得宜，與死亡原因無必然因果關係，請求予以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309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8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增列○○○為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退撫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 4 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第 5 項規定：「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次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

間，……罹患疾病。」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第 7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銓敘部依法設置之審查小組，對於公務人員死亡與因公情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既具有專業性，本會就該小組所為判斷，即予以尊重。

二、卷查○故員係臺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次查○故員負責督導民事庭、科行政事務、處理人民陳情事宜等例行業務，亦因應審判業務需要，依庭長指示協助辦理審判行政事務。107 年 9 月 14 日起著手辦理同年 11 月 24 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專股相關措施，嗣參與選舉無效訴訟之證據保全、執行及業務聯繫事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上班期間因發燒返家休養，復於同年月 20 日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急診，經檢驗確認感染革蘭氏陰性菌後接受治療，嗣於同年月 23 日因病危辦理出院，同日於住處亡故。依仕方診所 1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之死亡證字第 079234 號死亡證明書載以，○故員係「自然死」，直接引起其死亡之原因為「甲、乳癌」，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敗血症」。經臺北地院 108 年 8 月 13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80005081 號函，及同年月 28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80005369 號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銓敘部依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故員因公撫卹。此有上開臺北地院 108 年 8 月 13 日函、同年月 28 日函及因公死亡證明證明書、仕方診所死亡證明書、臺大醫院 108 年 8 月 28 日診字第 1080873601 號診斷證明書，及復審人○○○所填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銓敘部為審查○故員是否符合退撫法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要件，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案經審查小組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95 次會議，綜合考量判斷如下：

（一）有關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於辦公場所罹患疾病以致死亡」部

分：

依就醫紀錄顯示，○故員患乳癌第 4 期，自 107 年 3 月癌症復發，未接受醫院建議之治療方式，移轉至骨骼、胸腔及腹部，於同年 12 月 1 日已有大量腹水，引發腹膜炎。經詳慎討論，○故員感染革蘭氏陰性菌之菌種來自於腸道或腹腔，非環境性細菌，感染原因可溯源自上開因癌症移轉引起之積水及腹膜炎情形，又未能配合醫院建議方式治療，致病情惡化，與其工作環境無關。是其死亡與辦公場所罹患疾病，不具因果關係。

(二) 有關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部分：

- 1、○故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當日，併計同年月 25 日共申報專案加班 23 小時，亡故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為 99 小時。此有○故員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加班紀錄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雖未達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所列，發病日前 1 個月 100 小時、發病日前 2 至 6 個月之每月平均 80 小時，及發病日前 1 個月至 6 個月之每月平均 45 小時之規定，然○故員係免刷卡人員，未能呈現實際加班情形，且辦理特殊專案業務。此有○故員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個人加班紀錄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故員戮力職務及長期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亦表示尊重。
- 2、然是否屬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生疾病，或積勞過度致病情加重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與職責繁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經審查小組審認○故員死亡主因為癌細胞已移轉至骨骼、胸腔及腹部，且有癌症移轉引起之積水，並引發腹膜炎等情形，已如前述，考量腹膜炎為其感染革蘭氏陰性菌之主要原因，是尚難論斷其所罹患疾病或病情加重與工作繁重有關。
- 3、據上，○故員之死亡事實及原因，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要件不符。

(三) 銓敘部乃依上開審查小組之討論結果，認定○故員之死亡原因，與退撫法第 53 條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及第 70 條規定，因公撫卹要件不合，以系爭 109 年 3 月 30 日函，審定以病故撫卹。此有審查小組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95 次會議紀錄節本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生前服務成績優良，有目共睹，銓敘部未實際考量○故員辛勞情形，係因過勞致使免疫力下降後引發感染死亡，且其雖有癌症病史，惟控制得宜，與死亡原因無必然因果關係云云。茲以○故員戮力職務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並經銓敘部表示尊重，已如前述。惟本件對於公務人員死亡與因公情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係由審查小組具備專科醫學及病理醫學專業，以及法律與人事行政專業專家之判斷。針對個案情形審認，○故員感染之原因可溯及自 107 年 12 月 1 日已有癌症轉移引起之積水，並有腹膜炎情形，而腹膜炎始為感染革蘭氏陰性菌之主要原因，與其工作環境或工作職責繁重，並未具相當因果關係，以此認定具專業性，應予以尊重。是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3 月 30 日函，審定以病故給卹，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復訴稱，其向銓敘部申請閱覽原處分卷宗之相關資料，卻多有遮蔽，無法知悉決議過程與依據，影響權益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經查復審人○○○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申請閱覽系爭處分卷宗，經該部函復基於資訊分離原則，於遮蔽應限制閱覽之內容後，提供其閱覽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涉及○故員部分；此有上開 109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書及銓敘部同年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96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銓敘部對於復審人○○○申請閱覽之相關資料，包括審查小組作成本件決議之所有書面審查決議過程之資料，涉及內部討論、心證形成的過程，公開將影響審查公正性；且審查小組名單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該部予以遮蔽後提供復審人閱覽，經核尚無違反上開規範。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874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3727 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爰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加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月份薪資明細表，核給申請人山僻地區地域加給新臺幣（以下同）4,120 元，及服務滿 1 年之年資加成，按其俸額加 2% 計給 586 元，共 4,706 元。申請人不服該局僅核給其俸額加 2% 之地域加給年資加成，提起

復審，經本會同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8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同年 6 月 2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

三、經查前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08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1601 號函，於同年 6 月 12 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 6 月 28 日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尚未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21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是申請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屆滿前，亦即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105 公審決字第 0187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於復審決定確定後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再審議之申請如不合法，即應不受理。
- 二、查申請人係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公所）民政課課員。沙鹿區公所前以 102 年 8 月 26 日沙區人字第 1020019176 號函知申請人，不得支

領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殯葬獎金，且已辦理殯葬獎金收回作業。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348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原所支領殯葬獎金係屬違法，且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公益，沙鹿公所自得撤銷該違法處分，並要求申請人返還溢領之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3 日 103 年度簡字第 33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沙鹿公所以 105 年 4 月 29 日沙區人字第 1050009889 號函，再次通知申請人限期繳還系爭殯葬獎金 15 萬元。申請人仍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再次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沙鹿區公所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屬依確定判決為限期催告返還之通知，尚非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以 105 年 7 月 12 日 105 公審決字第 0187 號復審決定書作成復審不受理之決定。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187 號復審決定，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依另案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7 號判決意旨，上開沙鹿公所 105 年 4 月 29 日函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處分，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未查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修正沿革，是該決定書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三、查本件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187 號復審決定，係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作成，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申請人。經本會向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均未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 9 月 26 日已告確定，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再審議申請書，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誤解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修正沿革，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以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沿革，於復審決定時即已存在，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是申請人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

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高市仁武戶字第 109700251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原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與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整併，以下簡稱仁武戶政所）戶籍員。其因不服仁武戶政所 109 年 2 月 15 日高市仁武戶字第 109700497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仁武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具有票選委員之選票欠缺救濟教示與機關章戳、該所人事人員與秘書未列入票選委員之被選舉人、受考人圈選票選委員選票後由人事人員收受選票形同記名投票，及考績委員未簽收考績委員會通知單等疑點，請求將其 108 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仁武戶政所 109 年 5 月 27 日高市仁武戶字第 109702346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仁武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仁武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

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仁武戶政所戶籍員。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及 C 級，少數為 A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仁武戶政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仁武戶政所 109 年 1 月 7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13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仁武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仁武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具有票選委員之選票欠缺救濟教示與機關章戳、該所人事人員與秘書未列入票選委員之被選舉人、受考人圈

選票選委員選票後由人事人員收受選票形同記名投票，及考績委員未簽收考績委員會通知單等疑點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銓敘部 107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577720 號部長信箱內容略以：「……有關票選委員選舉公告後，機關首長得否指定已當選之票選委員一節，以組織規程並未就考績委員之票選及指定辦理次序有所規範，各機關得依其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所需，決定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產生之先後順序；惟同一受考人不可能同時存在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兩種身分，且票選委員係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代表機關同仁民意，與機關首長指定之委員，兩者身分屬性不同，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有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已有明文及釋示。查仁武戶政所 109 年 5 月 27 日答復書及同年 7 月 1 日補充說明記載略以，該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其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票選委員 2 人，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 2 人。其中票選委員係由該所人事單位統一製發選票，經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圈選完畢後，將選票對折置入專用牛皮紙袋，再由人事人員彙整選票及辦理開票作業，並以得票數最高前 2 人擔任票選委員。又仁武戶政所主任歷來均指定該所秘書為考績委員並兼任主席，為避免指定委員同時具有票選委員身分，秘書雖未列入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惟仍有參與票選委員選舉。經核仁武戶政所考績委員會組成，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尚無違誤，且該組織規程就票選委員選票之應記載事項及考績委員會通知方式等均無明文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 108 年多次受到洽公民眾當面讚揚，並經仁武戶政

所所務會議公開表揚，不知係因得罪何人致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綜合評分，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為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整體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觀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仁武戶政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仁武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澎七授代總字第 109010005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七美鄉代會）組員。其因不服七美鄉代會 109 年 2 月 24 日澎七授代總字第 109010002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七美鄉代會考核其 108 年年終考績，具有裁量濫用及逾越情形，請求撤銷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補充資料。案經七美鄉代會 109 年 6 月 12 日澎七授代總字第 10901001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

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七美鄉代會組員。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代表會秘書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分數並蓋章，此有上開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按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 2 項規定：「本會置組員二人。」復按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03503717 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或其他未隸屬單位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次查七美鄉代會僅置秘書 1 人、組員 2 人，且未分設單位，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秘書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依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得考核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主管人員，應為七美鄉代會主席。則七美鄉代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程序，由該會秘書直接於其考績表評擬分數，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七美鄉代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095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仁愛衛生所）師（三）級醫事檢驗師。其因不服仁愛衛生所 109 年 3 月 17 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059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同年月 14 日補充理由，主張仁愛衛生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有違反考績法規之情形云云。案經仁愛衛生所同年月日仁鄉衛字第 1090001104 號函，及同年月 2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

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如機關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符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即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仁愛衛生所 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 108 年考績會）置委員 5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2 人及指定委員 2 人。次查該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成方式，除兼任人事主管○○○（男性）為當然委員外，先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經受考人票選產生○○○（女性）及○○○（女性）為票選委員，再簽奉醫師兼主任○○○指定○○○（女性）及○○○（女性）為指定委員，共計男性考績委員 1 人及女性考績委員 4 人。此有仁愛衛生所 107 年 12 月 3 日、同年 5 日、同年 7 日簽、108 年考績會票選委員領票名冊、指定委員圈選名單及公告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上開 108 年考績會組成相關簽辦資料，該所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 23 人，其中女性 17 人，男性 6 人，男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所男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1.3 人（5 人 \times 6/23）進整後，至少為 2 人。然該所 108 年考績會男性考績委員僅 1 人，不符合考績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據上，仁愛衛生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成既於法未合，該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仁愛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6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桃人字第 109000081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人事處給與科設計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該府地方稅務局設計師，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該府教育局股長（現職）。其因不服桃市府人事處 109 年 2 月 5 日桃人企字第 109000050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積極完成交辦事項，強烈懷疑該處將其離職作為考績評判因素，請求改列年終考績為甲等，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案經桃市府人事處 109 年 4 月 22 日桃人人字第 10900019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7 日撤回閱覽卷宗之申請。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市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市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

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府人事處給與科設計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該府地方稅務局設計師，復於同年 6 月 1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第一期平時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數據資料提供未詳實確認以致錯誤。」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前單位主管即桃市府人事處給與科科长，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府人事處 109 年 1 月 3 日 108 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之紀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桃市府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積極完成交辦事項，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陳述意見時主張其任職桃市府人事處期間，除 104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外，105 年至 107 年均考列甲等，其因桃市府人事處給與科設計師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該府地方稅務局設計師，強烈懷疑桃市府人事處將其離職作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判因素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桃市府人事處長官以再申訴人即將調離該處一事，作為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評因素。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本件經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桃市府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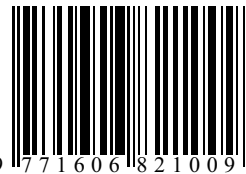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